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2024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46
董事會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損益表	76
綜合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4
五年財務概要	166

董事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主席)
林子泰先生(行政總裁)
楊寶華女士
林藹欣女士
蘇健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
丘銘劍先生
嚴元浩先生
連金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

公司秘書

梁福祥先生

股份代號

833

獨立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彭廣華先生(主席)
丘銘劍先生
嚴元浩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 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收益總額1,06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47,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0.8%。本集團大部分客戶訂單均有所減少，包括本集團灑水控制器產品的訂單。向美國一名主要客戶銷售的灑水控制器產品之年內銷售收益總額為456,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4%。然而，元件產品的銷售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增加70,000,000港元或42.1%。整體而言，全年營業總額減少約280,000,000港元。另一方面，原材料價格及運輸成本的波動較去年輕微，同時，本集團繼續著力加緊監控生產成本及間接費用。整體毛利率輕微下跌約1.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同比減少42%至6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8,000,000港元)。

前景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核心電子產品業務的資源。受益自新能源轉型的一般趨勢及新能源產品需求的潛在增長，本集團預期中國的新能源業務的銷售收益將有所增加。此外，灑水控制器產品之需求令人鼓舞。本人有信心本集團必將克服一切困難及挑戰，繼續尋求新的良機，以為全體股東提供更豐厚的回報。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連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全年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6.0港仙。董事會相信，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仍舊穩健，且有充裕的資金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應付日後發展所需。董事會將根據股息政策，適時考慮未來股息分派。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寅，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及無私貢獻。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衷心感激本集團所有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節能業務方案。自銷售電子產品所得收益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總額由二零二三年的1,347,400,000港元下跌20.8%至1,066,9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乃主要由於電子產品銷售額減少。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自銷售電子產品所得收益	1,066,911	1,347,261
自其他分部所得收益	34	155
	1,066,945	1,347,416

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銷售電子製成品；塑膠模具及元件；及電子產品之其他元件。電子產品銷售下降乃主要由於電子製成品之銷售下降。本集團向一名主要客戶的灑水控制器產品的銷售亦較二零二三年的690,500,000港元下跌約234,700,000港元至455,800,000港元。對講機產品銷售額下跌約14,700,000港元至105,000,000港元。塑膠模具於本年度的銷售為約55,8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為67,500,000港元。另一方面，電子元件產品之銷售由二零二三年約166,8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二四年約237,000,000港元，乃由於客戶需求增加。

其他分部收益維持於低水平，佔本年度總收益少於1%。

就地區市場而言，美國客戶仍然為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主要市場，並佔本年度收益總額約72.8%(二零二三年：72.6%)。另一方面，香港及中國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年度總收益約6.9%(二零二三年：11.0%)及11.2%(二零二三年：9.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本年度的總毛利減少7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總營業額下降。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20.9%輕微下跌至二零二四年的19.8%。該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原材料(包括晶片及塑膠樹脂)的單位成本上升；及勞工成本因中國工資水平整體上升而上升。

開支及融資成本

分銷成本減少3,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銷售收益下跌及銷售佣金和運輸成本減少。行政開支總額減少約9,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下跌。於本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減少約17,1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向執行董事支付酌情花紅減少6,3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減少7,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減少約6,2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下降約1,200,000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於本年度，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約為2,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租金收入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本年度概無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3,1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為溢利108,400,000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整體營業額減少，另一方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於本年度增加5,700,000港元。

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擁有三個生產設施，用於生產電子產品及元件，其中兩個廠房位於深圳，一個位於宜春。於本年度，本集團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支出約6,000,000港元，以擴大生產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值(扣除即期銀行透支後)為450,000,000港元。該等資金淨額可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充足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191,4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190,300,000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1,100,000港元，其中16,200,000港元以美元列值，153,900,000港元以港元列值及21,300,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年內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存貨週轉天數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0天、100天及71天。週轉天數與本集團就授予客戶及自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的政策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流動資產為928,8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99,3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總值為437,2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72,6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1倍，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9倍。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其自身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473,058,18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結餘淨額為45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19,1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128,400,000港元。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4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6,000,000港元；就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支付10,600,000港元；就潛在收購支付15,6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及應收貸款增加8,600,000港元。

另外，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60,100,000港元。於本年度，已取得新增借款234,600,000港元，而270,000,000港元用以償還借款及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於本年度，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23,7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成本總額6,0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191,400,000港元，其中56,100,000港元由價值合共為141,8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抵押以及1,100,000港元由短期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作為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務狀況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淨負債（即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以及租賃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權益為約729,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8,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維持債務及權益之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供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不同的選擇，包括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或然負債

與美國一宗火災有關的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從一名客戶（「該客戶」）處獲悉，美國一所學校發生火災，其中涉及本集團製造的靜電消毒噴霧器。根據保險公司、該客戶及若干專家隨後展開的初步調查以及其他可得資料，本集團認為，引起火災的根本原因很可能是為噴霧器供電的鋰離子電池組的設計及製造存在缺陷。電池組乃由該客戶指定的供應商設計及製造。然而，該客戶出售的所有靜電消毒噴霧器並非均已安裝目標鋰離子電池組。該客戶亦告知本集團目標鋰離子電池組還存在若干其他財產損失報告，惟未涉及傷亡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鑒於電池組可能過熱及融化並可能引起火災或爆炸的潛在風險，該客戶決定自願召回市場上內置目標鋰離子電池組的四種型號的靜電噴霧器。

管理層目前認為，該事故乃因鋰離子電池組設計及製造缺陷直接導致，且該客戶明白，本集團並無參與目標電池組的設計及製造。目標電池組的供應商由該客戶選擇並介紹予本集團，及除非獲該客戶書面同意，否則本集團不能更改目標電池組的供應商。管理層認為，倘火災的根本原因被認定為由電池組故障引起，則電池供應商及電池組製造商須對火災承擔重大責任。管理層亦認為，本集團對此事故不承擔任何責任或重大潛在負債。本集團已委聘美國一家律師事務所及起源和原因專家處理有關事宜。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任何重大進展。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此事的任何傳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結付逾期代價及債務之最新進展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完成一項有關出售本集團投資物業業務分部的非常重大出售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委聘北京一家律師事務所，向買方（「買方」）及擔保人（「擔保人」）展開仲裁程序，以收回非常重大出售交易相關的逾期未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代價（「代價」）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仲裁聆訊在北京仲裁委員會（「北京仲裁委員會」）舉行，而北京仲裁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頒佈仲裁裁決。根據該仲裁裁決，北京仲裁委員會裁定（其中包括）(i)買方及擔保人向本集團支付逾期未付代價及應計利息；(ii)買方及擔保人承擔仲裁費用及與仲裁有關的法律及其他費用；及(iii)買方及擔保人應於仲裁裁決送達買方及擔保人之日起十五天內支付所有應付本集團的款項。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買方及擔保人的逾期未付代價及應計利息。

華訊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華訊節能科技」，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華訊節能科技要求非常重大出售交易相關的借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立即支付約人民幣212,000,000元的債項（「債項」）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華訊節能科技與借款人及擔保人簽訂調解協議（「調解協議」）。根據該調解協議，借款人及擔保人同意按以下時間表支付債項：

- (a) 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
- (b) 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及
- (c) 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餘額。

華訊節能科技已將調解協議呈交深圳法院申請司法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深圳法院已就調解協議下達了裁決書，而其亦正式生效及對各方有法律約束力。借款人及擔保人未有按調解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債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華訊節能科技向深圳法院申請執行調解協議，而深圳法院已受理執行調解協議的申請。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集團北京及深圳之法律顧問通知，河南省漯河市中級人民法院（「河南法院」）已受理一宗申請擔保人破產清算的申請，河南法院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委任一名擔保人之破產管理人。本集團北京及深圳之法律顧問已將債權人權益申報之相關文件提交給擔保人之破產管理人，以申報及登記擔保人拖欠本集團之所有金額，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於本報告日期對擔保人的破產清算仍在進行中。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從擔保人和借款人收到逾期未付代價和債項。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代價及債項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149名僱員，其中65名受僱於香港，2,084名受僱於中國。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其僱員數目有任何重大變更，以致其正常業務運作發生任何中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並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了貢獻。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大部份原材料採購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此外，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其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結算。因此，管理層知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導致產生外匯風險。管理層將考慮採取各項行動盡可能降低風險，包括本集團與主要及具信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此乃為對沖以人民幣計值之生產成本及若干尚未支付應付款項之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展望

電子產品分部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電子產品需求下跌，導致收益與去年相比有所下降。管理層預計營運環境於二零二五年仍極具挑戰，將保持警惕，並須維持審慎態度。

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的貿易爭端等因素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並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美國提高關稅可能會進一步減少對本集團位於中國工廠生產的電子產品的需求。美國及其他國家對香港已經實施或將會實施的多項制裁將繼續對本集團業務帶來重重挑戰。另一方面，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的波動風險，以及高通脹及利率的波動風險亦將會對本集團電子產品分部的表現造成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該等因素及將持續加緊控制生產成本及間接開支並提高生產效率，從而盡量提高毛利率。

為應對美國提高關稅的影響，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在越南設立生產設施的商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任何進一步的重大發展。

就地區市場而言，本集團預計美國將於來年繼續為其產品的主要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潛在客戶發掘新電子產品的商機，以擴闊收入基礎及保持增長勢頭。

未來，我們同時面對挑戰和機遇。本集團將專注於其核心電子產品分部並將繼續在香港、中國及海外開拓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發展新產品及項目的商機，以為所有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建議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連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二四年度已付或應付股息總額將為每股6.0港仙。所有股息均透過本集團營運產生之資金以現金形式支付。支付股息後，本集團仍將有充裕的資金應付日後發展所需。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將支付予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相關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或該日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七十八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前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超過五十年電子業營銷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業務發展。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管理之整體運作。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任香港一家上市集團之副主席超過二十年，該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林先生為楊寶華女士之配偶及林子泰先生及林藹欣女士之父親。

楊寶華女士，七十五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女士為本集團之協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及策劃。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四年，楊女士於東京銀行工作，離職前擔任匯款部助理經理。楊女士為林賢奇先生之配偶及林子泰先生及林藹欣女士之母親。

林子泰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林先生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頒發的商業(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及商業系統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成為助理市場部經理，現為本集團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林先生於生產及客戶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專責處理本集團中國製造業務之整體監控工作，以及中國及海外市場之業務發展。林先生為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兒子。林先生亦為林藹欣女士之胞弟。

蘇健鴻先生，六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East London(前稱「North East London Polytechnic」)，持有機電及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蘇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目前亦為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華訊電子有限公司及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擁有超過四十年電子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工程業務。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蘇先生曾於香港一家上市公司擔任助理總經理。

林藹欣女士，四十七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成為助理市場部經理，及於市場營銷、行政管理及投資者關係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行政管理及投資者關係。林女士持有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頒發的商業學士(市場營銷)。林女士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青年委員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三年起為健康快車香港基金總理。林女士為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女兒。林女士亦為林子泰先生之胞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七十九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財務、行政、商業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間曾任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企業服務部之主管，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營運總監及行政總裁等主要職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彭先生亦曾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丘銘劍先生，八十六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先生畢業於華仁書院，在紡織及成衣業以及全球貿易事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七一年曾任香港政府貿易主任一職。於一九七零年，彼獲調派至位於瑞士日內瓦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現稱為「世界貿易組織」)之秘書處，並獲授予為關貿總協定成員。自一九七一年起，丘先生曾任多間大型國際及本地服裝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此外，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獲委任為香港出口商會副主席、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成衣業顧問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丘先生擔任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丘先生亦擔任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嚴元浩先生，七十七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是一名香港及英國律師，彼亦是一名澳洲大律師及事務律師。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在香港律政司擔任法律草擬專員一職。彼亦曾是香港政府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嚴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勳銜。彼現為香港樹仁大學和北京師範大學的特聘教授。嚴先生是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的榮譽委員及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的榮譽院士。彼為兩間中學之校董、香港鄰舍輔導會主席和協康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彼為博愛醫院和香港護理專科學院的名譽顧問。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嚴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政府社會福利署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副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嚴先生為香港政府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的委員。

嚴先生現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亦為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嚴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亦擔任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亦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擔任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連金水先生，七十五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在香港工業學院(即現時之香港理工大學)畢業，並獲得機械工程高級文憑。彼亦持有倫敦城市行業協會電氣工程實務之全面技術證書(Full Technological Certificate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ractice of the City and Guilds of London Institute)、香港中文大學行政發展管理文憑，並完成英國Ashridge Management College之一般管理課程及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管理學學位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連先生擁有逾五十年於機電工程範疇之經驗。連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在香港工業學院畢業後加入怡和機器有限公司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服務四十五年直至二零一五年退休。連先生現時為美的電器(香港)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總監。

連先生是英國Engineering Council特許工程師、英國屋宇設備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美國供暖製冷及空調工程師學會永遠會員。連先生亦為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之永遠名譽會長。

連先生曾以多種身份為香港政府提供服務，包括機電服務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Industry Training Advisory Committee)委員、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上訴委員團(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之下設立)成員、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成員、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行業／學科專家以及僱員再培訓局成員。

高級管理層

楊建樂先生，七十四歲，為主要附屬公司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南華」)之協辦人，現為南華之市場推廣總監兼總經理。楊先生負責監督南華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在製造業方面累積逾四十五年管理經驗。

梁漢光先生，七十二歲，為南華之協辦人，現為南華之財務及採購部總監。梁先生負責監督南華之採購及財務職能，在製造業方面累積逾四十五年管理經驗。

梁福祥先生，六十一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行政工作。彼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核數及公司秘書事務經驗，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超過十二年。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一家珠寶製造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1. 關於本報告

1.1 報告簡介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披露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3)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稱「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載列的強制性及不遵守就解釋級別的條文要求編制。

1.2 報告範圍

本報告內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政策及管理舉措適用於本集團及所有全資擁有之子公司。本報告所列資料涵蓋本集團於中國兩個用於生產電子產品及元件的設施，其中一個位於深圳(「深圳廠房」)、一個位於宜春(「宜春廠房」)。上述兩個設施乃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除非有另外標示，本報告所有的關鍵績效指標則只包括深圳廠房及宜春廠房的數據。

1.3 匯報原則

本報告依循ESG報告指引，應用以下原則：

重要性：為識別及評估對業務有關人士有影響的重大事宜，我們還透過多項與業務有關人士的溝通活動，進行重要性評估調查，以釐定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的因素。如需更多資料，請參照章節3.2《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的章節。

量化：為確保關鍵績效指標的準確性，本集團按照國家或國際標準對資料進行量化及估算，以便於比較ESG表現。

平衡性：本報告的資料和案例主要來源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的統計報告、相關文檔及內部溝通文件。本集團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及誤導性陳述，並就本集團ESG表現最關鍵方面的進度及持續挑戰作出公平披露。

一致性：我們遵循ESG報告指引進行匯報。未來若有任何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作比較的變更，本集團會於報告相應內容加入註解。

2. 董事會的ESG管治聲明

本集團董事會深信ESG管理在當今商業環境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有助於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並獲取多重益處。透過有效的ESG管理，企業能夠推動業務的可持續性，不僅有助於提升收入，還能增強企業品牌形象。同時，減少ESG風險也是一大優勢，可幫助企業降低潛在的風險及避免負面影響。

除此之外，ESG管理還能提高企業的競爭力，例如增加市場份額，並提升融資能力，進而降低借貸成本。同時，保護環境、建立企業綠色形象，以及促進社區發展回饋社會，都是ESG管理帶來的附加價值。此外，強化企業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能力也是ESG管理的重要好處之一，有助於企業確保合規性並擴大其業務範圍。

本集團響應聯合國全球盟約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十項原則，並致力將其融入商業策略、公司文化與日常營運的一部分。

聯合國全球盟約

本集團現況

原則一：企業應該尊重和維護國際公認的各項人權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經營所在國法律、法規、規章。我們支持工作場所和社區的人權，並致力於加強和尊重全球公認的人權保護，切實維護員工合法權益。

原則二：企業決不參與任何漠視與踐踏人權的行為

本集團承諾本集團不涉及任何侵犯人權的事件。

原則三：企業應該維護結社自由，承認勞資集體談判的權利

本集團了解員工意見的重要性，員工充分享有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

原則四：企業應該消除各種形式的強迫性勞動

本集團尊重職場人權，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強迫性勞動。

原則五：企業應該支持消滅童工制

本集團嚴禁使用任何形式的童工，並查驗新進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及學歷證書正本，雙重把關以杜絕童工。

原則六：企業應該杜絕任何於用工與職業方面的歧視行為

本集團秉持多元化及反歧視理念，以「尊重、適應、包容、融合」的態度，拒絕種族、國籍、宗教、殘疾、性別、學歷等方面的歧視。我們提供平等機會，並禁止工作職場任何有形或無形的性騷擾、霸凌、歧視行為。

聯合國全球盟約

本集團現況

<p>原則七：企業應對環境挑戰未雨綢繆</p>	<p>本集團已準備好應對氣候變化和環境挑戰。我們已將氣候變化等議題加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體系，以降低環境風險及把握機會。</p>
<p>原則八：企業應該主動增加對環保所承擔的責任</p>	<p>本集團的目標是將業務運營升級為更具環境可持續性的做法。我們正在採取措施改善我們的流程對環境的影響。</p>
<p>原則九：企業應該鼓勵開發和推廣環境友好型技術</p>	<p>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機會將環保技術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中。</p>
<p>原則十：企業應反對各種形式的貪污，包括敲詐勒索和行賄受賄</p>	<p>本集團強調供應鏈中反腐敗的重要性，我們致力於遵守相關競爭法、反賄賂法及個人隱私保護法各項法規。另外，亦透過教育訓練方式，提升員工守法的意識。</p>

我們持續支持《聯合國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和《可持續發展目標》，為響應聯合國會員國的全球呼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簡稱「SDGs」)進行對標與融合，積極推動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致力在不遲於2030年消除貧窮、保護地球並確保每個人都享有和平與繁榮。有關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更多詳情，請瀏覽 <https://sdgs.un.org/goals>。

ESG範疇	ESG議題	與業務營運之相關性	相關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環境	A1：排放物	公司致力改善資源應用效益、應對氣候變化及運用創新科技。我們嚴格遵守環境相關的法規，不斷積極改善營運的環境表現。本集團目標為建設可持續城市和社區作出貢獻。	 <p>6 清潔飲水和衛生設施</p>	 <p>12 負責任消費和生產</p>
	A2：資源使用		 <p>7 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p>	 <p>13 氣候行動</p>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p>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p>	<p>氣候行動</p>

ESG範疇	ESG議題	與業務營運之相關性	相關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本集團矢志締造一個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我們提倡多元文化，重視健康和安 全。我們積極培育員工，提供合適支援和 平等機會，支持團隊的正向發展。	 5 性別平等 性別平等  10 減少不平等 減少不平等
	B2：健康與安全		 8 體面工作和 經濟增長 體面工作和 經濟增長
	B3：發展及培訓		 3 良好 健康與福祉 良好健康與福祉
	B4：勞工準則		 5 性別平等 性別平等  10 減少不平等 減少不平等  8 體面工作和 經濟增長 體面工作和 經濟增長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供應 鏈，在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取得平衡。 我們主動與供應商和承辦商建立長遠互惠 的夥伴關係，加強溝通和實行管理。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 夥伴關係 促進目標實現的 夥伴關係
營運慣例			

ESG範疇 ESG議題 與業務營運之相關性 相關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B6：產品責任

本集團一直堅持以客為先的概念，致力提供超越客戶期望的優質產品和服務。我們亦與時並進，透過創新科技和意念，理解顧客需要、維護顧客權利和保障他們的健康及安全。



良好健康與福祉



負責任消費和生產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B7：反貪污

本集團倡導誠信和道德經營，我們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致力於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反賄賂法規。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社區

B8：社區投資

本集團用心了解我們營運業務所在社區的需要。在運動行善，扶助弱勢社群，推廣教育及全人發展等方面作出投資，正面地影響社會。



無貧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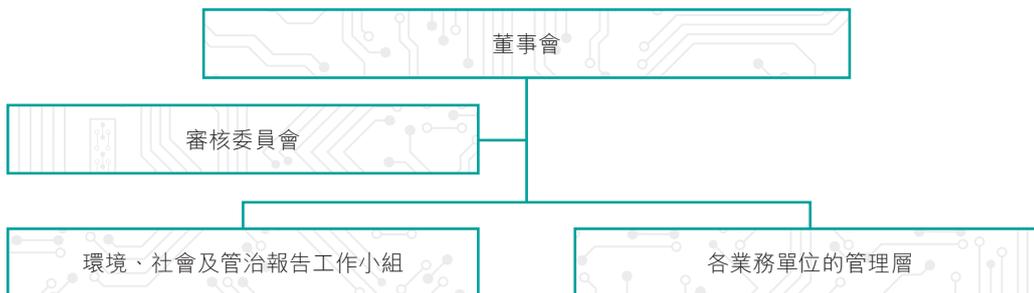
可持續城市和社區



良好健康與福祉

管治架構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



作為企業的最高管治機構，董事會在ESG(環境、社會、管治)治理中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董事會負責監管企業的ESG表現，確保企業在這些關鍵領域的表現符合預期和標準。在ESG治理中，董事會的角色包括：

1. 監管ESG表現：董事會需定期監督企業的ESG表現，確保企業遵循ESG政策和目標，並推動ESG表現持續改善。
2. 定期檢討ESG計畫成效：董事會負責定期檢討企業的ESG計畫，評估其成效並提出建議以改進ESG策略。
3. 年度性批閱ESG目標及進度：董事會需要年度性地審查和批准企業的ESG目標和進度，確保企業在ESG方面取得實質進展。
4. 對ESG策略給予意見：董事會應就ESG策略提供意見和指導，確保企業的ESG策略與企業目標和價值觀保持一致。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工作小組(「ESG工作小組」)在本集團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旨在監察和檢討可持續發展表現及目標。該小組由來自環保小組、人事行政部、安全辦、採購部、系統科、維修組和工場的成員組成，負責協調相關部門，監督ESG目標的實現，並編制年度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向董事會匯報。以下是ESG工作小組的職責及功能綜合：

1. **監察ESG目標進度**：確保ESG目標的順利實施，並在董事會的指導下監督和檢討進度。
2. **制定ESG制度與流程**：負責制定相關的制度和流程，提交董事會審定，以確保ESG工作符合本集團的目標和價值觀。
3. **統籌ESG目標實施**：協調各職能部門落實ESG相關目標，並實時監測目標的完成情況，確保目標達成。
4. **編制ESG報告**：主導編制年度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向董事會匯報，呈現本集團在ESG方面的績效和進展。
5. **關注ESG風險**：監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ESG風險，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協助制定應對策略。
6. **建立溝通機制**：建立與本集團持份者的溝通機制，定期收集相關意見和建議，確保持份者意見被納入ESG策略。
7. **定期匯報董事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ESG工作進展，呈現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和成果。

在2025年3月28日，經過管理層的確認，本報告獲得董事會的批准。這表明董事會對報告中提出的環境、社會和管治議題的重要性進行了認可，並支持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一直以來注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建立與完善。每年，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對系統和監控措施的實施成效進行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和可持續發展營運等方面。為了更好地識別和評估風險，董事會委託外部獨立專業人士進行訪談，確保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和充分性。

本集團堅信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董事會全面負責集團的環境、社會和管治策略和報告，並監察和管理相關風險。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秉持「綠色」使命，將環境保護理念融入企業的各個環節，包括生產、採購、營銷和消費，將綠色文化融入企業DNA中。

在未來一年，本集團的ESG策略和目標將受到多方面因素和趨勢的影響。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氣候變化、社會期望以及科技發展將對企業的ESG管理提出挑戰。宏觀經濟的波動和地緣政治風險可能影響企業運營環境，需要企業調整戰略應對。環境方面，氣候變化將推動企業加強碳排放控制和可持續資源利用。社會方面，公眾期望企業更注重員工福祉、社區貢獻和多元化，企業需強化社會責任意識。科技發展則需要企業應對數字化轉型、數據隱私等挑戰。

本集團將持續秉持可持續發展原則來經營和發展業務。本集團承諾加強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措施，確保遵守法規和標準，並持續改進環境和社會影響。集團將建立透明負責的企業文化，與持份者合作，共同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這些努力將有助於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取得積極成果，為環境、社會和管治做出貢獻。本集團將繼續與持份者合作，建立長期價值和共同繁榮的關係，確保企業在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中取得成功，並為社會和環境帶來積極的影響。

3. 持份者參與

3.1 與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努力通過不同的溝通方式收集持份者意見，包括股東、客戶、員工、供應商、承辦商、投資者、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媒體、監管機構和社會公眾。我們保障彼等權益，以確定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方向及與其保持密切的關係。本集團營運資料及整體業績表現會每半年總結於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並透過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 向各持份者作出匯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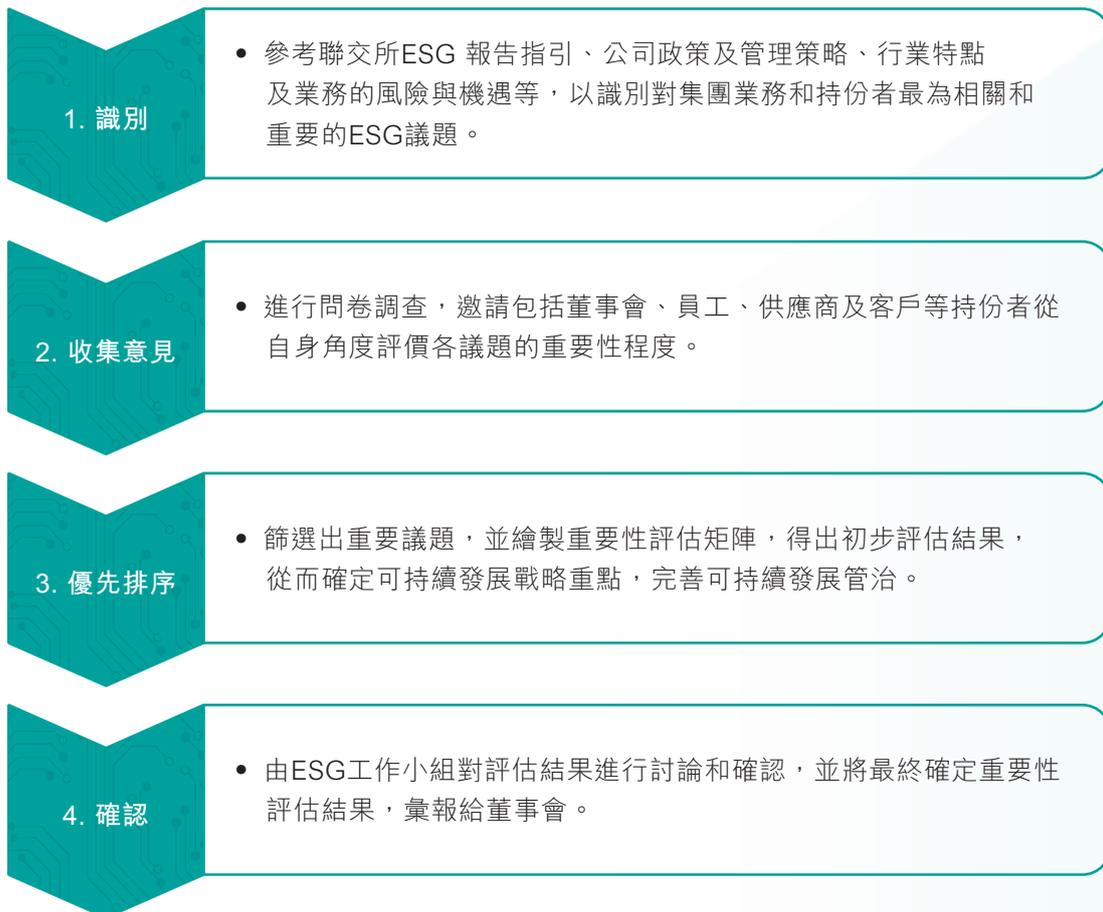
下表概述了我們與主要持份者的持續溝通活動及渠道，了解到他們的關注事項：

主要持份者	溝通渠道
投資者	投資者會議、股東周年大會、電郵、投資者關係熱線、投資者信箱及公告等
客戶	顧客服務熱線、公司網站、電郵、會議及社交媒體等
員工	電郵、會議、員工溝通大會、員工表現評估及內部網絡等
供應商	電郵、會議、供應商表現評估及供應商溝通大會等
社區	電郵、會議及公司網站等

3.2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為了披露與主要持份者息息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於二零二四年間及準備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透過董事會及持份者問卷調查，更新重要性評估，以確定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最為重要的可持續發展事宜。重要性議題清單和評估結果已提交公司董事會確認及審批。

我們採取四個步驟以準備重要性評估：



透過上述的重要性評估流程，所得結果如下：

重要性評估矩陣圖



產品責任在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中同時被確定為最重要的議題，而健康與安全則被評估為最次要的議題。然而所有議題都處於重要性的臨界線以上(即對集團及持份者的重要性都在3.0分以上)，因此必須披露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4. 風險管理

為應對可持續發展對本集團營運所帶來的風險與機遇，本集團的董事會及ESG工作小組會不時舉行會議，評估對本集團營運各方面的ESG風險，並根據已識別的風險制定相關改善措施，包括製造過程、產品質素、工作環境及資源配備以緩減其負面影響。本年度我們確認了最高風險的ESG議題為：

- 善用資源
- 健康與安全

就上述所示的高風險議題，我們分別推動了下列措施，以緩解及控制風險影響：

風險議題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善用資源	供電不穩定或供應中斷可能導致生產中斷和損失。能源價格波動可能增加生產成本。	本集團投資於節能技術和設備，降低能源消耗；多元化能源供應來降低單一能源依賴性。另外，我們亦改善包裝設計以減少浪費。
	浪費包裝物料可能增加環境壓力和成本。使用不可再生或難降解的包裝材料可能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詳情請參閱章節5.3《資源使用》
健康與安全	企業可能面臨員工受傷、工作場所事故、職業病或職業壓力等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導致工作能力下降、生產力損失、法律訴訟或企業聲譽受損。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從管理制度、培訓教育到技術措施和設備維護等方面全面考慮，以降低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的發生，確保員工的福祉和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詳情請參閱章節6.2《健康與安全》

5. 環境

5.1 環境保護的目標

為履行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本集團積極將環保理念融入到企業日常運作，確保營運過程對環境負責，防範污染及減少資源的耗用；並制定下列目標以管控營運時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環境目標	本年度所採取的措施	目標進度
宜春廠房初步目標是在2025年範圍一及範圍二的碳排放當量強度*相對於2018年減少50%。 * 碳排放當量強度：每百萬人民幣銷售額的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我們採取各種可持續發展的措施，以改善生產過程、提高能源效率，並尋找使用更環保的替代能源。措施包括： 1. 清潔能源的利用－安裝引用光伏太陽能發電 2. 電氣化－置換公司車輛，購置混能油電車 3. 能效節能－提高生產效率，工序自動化，採用高效率或節電設備	進行中
深圳廠房為減少廢棄物排放訂下了按年減少2-4%省電的目標	我們提倡使用國家、行業推薦的節能、高效、環保的施工設備、機具和辦公用具。而且本集團的深圳廠房已局部採用了太陽能發電。	2024年目標已完成

環境目標	本年度所採取的措施	目標進度
<p>深圳廠房為減少廢棄物排放訂下了按年減少2-4%廢棄物生產量的目標</p>	<p>對無害的廢棄物進行分類管理，將有用的資源收集，再交到認可的回收公司處理。例如：屬一般固體廢物的邊角廢料、廢次品、包裝廢料等，則交由環衛部門處理或由廠家回收利用。</p> <p>深圳廠房已改進了印刷電路板(「PCB板」)接駁位的設計，使其可直接經過波峰爐，可以減少用作保護的膠紙使用量及黏貼工序的運作成本。未來，我們會持續尋求改善產品設計的方法及環保物料的應用，以減少包裝物料的耗用量及資源使用。</p>	<p>2024年目標已完成</p>
<p>深圳廠房為減少浪費用水訂下了按年3-5%省水量的目標</p>	<p>深圳廠房定期評估節水成效，每年均會進行「水管滴漏」大檢查活動，全面杜絕水管滴漏的情況，以減少浪費用水。</p> <p>對員工推行節約用水的理論和加強對用水設備的維護檢查管理，達到節約用水的目的。</p>	<p>2024年目標已完成</p>

5.2 排放物



深圳廠房和宜春廠房是本集團運作的重要環節，然而廠房運作過程中產生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公司車輛，其中包括範圍一的汽車使用的汽油和範圍二的購買電力。此外，污水主要由生活污水和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構成。為實踐對環境的承諾，本集團積極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控制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減少污水排放，並尋求降低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為了保護環境，本集團在業務運營中實施了一系列環境保護措施。首先，建立和實施現代化的環境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環境管理工作符合最新標準和要求。其次，在工廠設置太陽能電池板，利用可再生能源來減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此外，定期評估省水省電措施的效果，以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每年，安排第三方進行三廢檢測，包括廢氣、廢水和噪音，以確保排放濃度符合相關法規。

此外，本集團積極推動使用電動汽車替代傳統燃油汽車，從根本上降低碳排放。同時，對於適當的機械或設備，安裝減排裝置，例如降低廢氣排放器件等，以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這些努力旨在實現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並展現本集團對環境負責的承諾。

本集團兩家工廠積極管理固體廢棄物，包括生產線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和生活垃圾等。在有害廢物管理方面，公司主要處理廢礦物油、廢有機樹脂、廢棄有害物質包裝物、廢活性炭、廢棄線路板及廢電子元器件等危險廢物。為嚴格控制有害廢棄物的產生，公司努力將其減少至最低水平，並根據處理記錄監察產生量，評估並制定適當的減少措施。

屬於危險廢物的廢棄抹布、手套、廢機油、含鉛錫渣、清潔廢液等，本集團的宜春廠房選擇將其交由具有危險廢物處理資格的瀚藍工業服務(贛州)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處理，並嚴格遵守《江西省危險廢物轉移報告聯單管理暫行規定》。

在無害廢棄物管理方面，我們嚴格控制產生的無害廢棄物量，並根據處理記錄監察產生量，評估並制定適當的減少措施，以確保無害廢棄物的最小化。而為鼓勵員工參與廢品回收，工廠設置了廢物分類回收桶，培養了廢物分類的習慣。一般固體廢物，如邊角廢料、廢次品、包裝廢料等，交由環衛部門處理或由廠家回收利用。本集團持續努力保持環境友好，有效管理廢棄物，促進可持續發展及環保意識的提升。

本集團嚴格遵守匯報地點所屬營運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有與排放物相關的違規情況出現，所有排放均符合相關的國家標準。

下表載列深圳廠房及宜春廠房於最近三個報告年度(包括本報告年度)各排放物的產生量：

排放物類別	排放物名稱(單位)	報告年度	報告年度	報告年度
		2024*	2023*	2022
廢氣	氮氧化物(NO _x)(公斤)	74.99 [^]	50.55	10.09
	硫氧化物(SO _x)(公斤)	0.59 [^]	0.45	0.70
	顆粒物(PM)(公斤)	6.90 [^]	4.59	0.79

備註：

計算乃基於聯交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2023及2024年的報告範圍增加了宜春廠房的數據，故有關數據比2022年為高

[^] 2024年的廢氣污染物比同期上升，有關上升的原因來致員工的人數上升，導致車輛的使用量上升，使與車輛相關的廢氣污染物上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類別	排放物名稱(單位)	報告年度	報告年度	報告年度
		2024*	2023*	2022
溫室氣體	總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537.56	4,001.63	2,918.93
	範圍1：直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92.05	665.67	213.61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382.59	3,327.22	2,704.98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2.92[^]	8.74	0.34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2.24	2.79	2.59	

備註：

計算乃基於聯交所發布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二零零六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發布的最新中國電網排放因子；

範圍1包括天然氣的固定燃燒排放、車輛之柴油及汽油燃燒排放乙炔及二氧化碳滅火器的逸散性排放；

範圍2包括消耗的電力排放；

範圍3包括員工飛行里數的排放。

* 2023及2024年的報告範圍增加了宜春廠房的數據，故有關數據比2022年為高

[^] 2024年的航空商務差旅排放較同期上升，主要由於員工飛行里數增加以及相關的每公里的排放系數更新所致

排放物類別	排放物名稱(單位)	報告年度	報告年度	報告年度
		2024*	2023*	2022
廢棄物	有害固體廢棄物總量(公噸)	1.59	1.74	1.12
	有害固體廢棄物密度			
	(公噸／員工)	0.001	0.001	0.001
	無害固體廢棄物總量(公噸)	108.68	119.50	77.14
	無害固體廢棄物密度			
(公噸／員工)	0.069	0.083	0.069	

* 2023及2024年的報告範圍增加了宜春廠房的數據，故有關數據比2022年為高

5.3 資源使用



為了更有效且謹慎地運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和其他自然資源，我們制定了《節能政策》、《有效用水政策》和《綠色辦公室資源管理政策》等措施。這些政策提供了員工在能源、水和包裝物管理方面的具體指引和建議。同時，我們也將ESG(環境、社會與管治)因素納入公司經營的考量之中，以推動可持續發展和社會責任。

在為實現對環境的承諾而採取的行動中，我們實施了清潔生產措施，減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並節約了能源，減少了原材料和水資源的消耗。這些舉措不僅有助於環境保護，還降低了企業的生產成本，促進了經濟增長，提升了企業的整體經濟效益。

為了進一步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我們已經將高效能空調和電動車納入使用範圍。未來，我們將積極尋求更多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機會，以減少對環境的污染並降低碳排放量，從而實現更為環保的生產方式。

此外，我們透過《節能政策》和《有效用水政策》等措施，積極執行公司的ESG政策和指導方針，以確保業務運作符合環境、社會和管治的最佳實踐。這些舉措不僅有助於提升公司的形象和競爭力，同時也體現了我們對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在經營過程中，我們將持續努力，透過改善環境績效和社會貢獻，實現長期價值和共同繁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深圳廠房及宜春廠房於最近三個報告年度(包括本報告年度)的主要資源的總耗量及密度：

能源種類	單位	報告年度 2024*	報告年度 2023*	報告年度 2022
總能源耗量	千瓦時	6,399,403.72	6,745,738.54	5,190,342.89
總能源耗量密度	千瓦時／員工	4,057.96	4,707.42	4,613.64
直接能源耗量	千瓦時	361,939.72	431,174.54	430,113.89
直接能源耗量密度	千瓦時／員工	229.51	300.89	382.32
其中：				
燃油耗量	千瓦時	361,939.72	431,174.54	430,113.89
燃油耗量密度	千瓦時／員工	229.51	300.89	382.32
間接能源耗量	千瓦時	5,451,388.00	5,834,158.00	4,655,743.00
間接能源耗量密度	千瓦時／員工	3,456.81	4,071.29	4,138.44
其中：				
電力耗量	千瓦時	5,451,388.00	5,834,158.00	4,655,743.00
電力耗量密度	千瓦時／員工	3,456.81	4,071.29	4,138.44
可再生能源(太陽能)耗量	千瓦時	586,076.00	480,406.00	104,486.00
可再生能源(太陽能)耗量密度	千瓦時／員工	371.64	335.24	92.88

附註：

能源數據參考國際能源總署供佈的低熱值換算為千瓦時。

* 2023及2024年的報告範圍增加了宜春廠房的數據，故有關數據比2022年為高

下表載列深圳廠房及宜春廠房於最近三個報告年度(包括本報告年度)的水資源的總耗量及密度：

	單位	報告年度 2024*	報告年度 2023*	報告年度 2022
耗水量	立方米	178,439.00	200,138.00	180,484.00
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每名員工	113.15	139.66	160.43

* 2023及2024年的報告範圍增加了宜春廠房的數據，故有關數據比2022年為高

下表載列深圳廠房及宜春廠房於最近三個報告年度(包括本報告年度)的包裝物料的總耗量及密度：

	單位	報告年度 2024*	報告年度 2023*	報告年度 2022
包裝物料	公噸	1,389.67	1,708.52	3,020.51
包裝物料密度	公噸／每名員工	0.88	1.19	2.68

* 2023及2024年的報告範圍增加了宜春廠房的數據，故有關數據未能直接比較

5.4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並已採取多項管理措施以符合環保政策。本集團積極考量本地供應商的产品及服務，以減少長途運輸對環境的不良影響，並要求供應商獲得ISO9001和ISO14001等環保認證，確保產品符合環保標準，並符合ROHS和REACH要求。此外，本集團採用環保物料，優先選擇可再循環利用的材料，並要求材料符合RoHS/REACH標準，以降低對自然資源的消耗。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環保培訓，每年制定環保培訓計劃，並在辦公時間內提供環保講座，提升員工對環境議題的認知和重視。此外，本集團旗下的深圳廠房成立了環保小組，由工程部高級經理帶領，共有六名成員，負責審議和推動環境及質量改善活動，制定改善目標和計劃書，並審核改善進展情況。而宜春工廠則由行政部兼任監察環境管理事宜。

深圳廠房及宜春廠房均每年進行內部環境管理系統的審核與管理評審會議，評估環保工作成效，並審議環境改善進展情況。按照ISO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要求，每年接受第三方認證公司的審核。此外，每年定期安排第三方檢測公司來進行三廢排放檢測，包括廢氣排放、廢水排放和噪音排放。

上述各項措施展示了本集團對環保的承諾和責任，並積極實踐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以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5.5 氣候變化

為應對突如其來的極端天氣如嚴寒或超強颱風等，本集團制定相應措施，減緩其造成的風險。例如：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措施
長期性風險	因氣候變化而導致自然環境逐漸轉變，令到降雨量變化和天氣模式極端波動及產生不明病毒，導致員工健康及上班模式及供應鏈受影響，從而令醫療保費提高及增加工作模式轉型成本。	經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本集團強化了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如：在疫情期間容許員工在家工作等，令本集團以較快速度恢復營運。 另外，本集團的原材料分別有多於兩名的長期供應商，而供應商均來至周邊的國家及城市，使本集團能在過去的全球停擺下，亦能在短時間內復工及維持正常生產。
市場風險	客戶日益關注氣候變化，因此會優先選擇綠色產品。如果本集團未能提供綠色產品，便不能滿足客戶需求。	本集團實施清潔生產，減少了污染物排放，也節約了能源、原材料和水資源的消耗，以降低了企業的生產成本。未來，本集團會尋求改善產品設計的方法及環保物料的應用，並盡可能為產品進行綠色認證，提高外部持份者對本集團的產品的信心。
政策及法律	在與營運、產品和服務方面的氣候變化相關的監管規定日益收緊，從而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包括合規成本、產品開發成本增加。	過去本集團的各個工廠均實施多項的節能減排措施，並全面遵守所有環境相關的法例。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亦為減少廢棄物、節約用電及用水制訂目標，期望優於法律的要求，以減少監管上風險。

6. 社會

6.1 僱傭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企業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要素，如何吸引和挽留優秀人才，建立強大、穩固的人力資本是公司不懈努力的方向。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香港僱傭條例》，報告期間並無違反相關的僱傭法例及法規的個案，亦無與招聘相關的投訴個案。

我們制定了《人事、后勤》制度，規範招聘程序，確保招聘的對象無性別、地域、戶口等區別，亦不會因民族、籍貫、性別、語言、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視。本集團絕不容忍姑息任何歧視，尊重員工的個人自由，保護員工個人私隱。

本集團透過提供在市場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崗位的價值為薪酬的基礎，並且給予績優員工更高的薪酬回報以鼓勵持續改進。為給予員工明確、具體及清晰的晉升階梯及準則，我們制定工作表現評價的標準、設立內部工作表現管理系統，並定期進行員工工作表現評估。

本集團會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工傷保險條例》等標準制訂相關員工福利，依法為員工繳納醫療保險、享有法定休息及休假時間及法規外的男女產假等；包括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假期包括國家法定節假日、婚假、產假、產檢假、哺乳假、陪產假、工傷假、喪假及年假等。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僱傭條例》設立嚴謹而審慎的解僱流程。我們制定了《退休政策》及《賠償政策》，本集團會按照相關法例要求在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為員工辦理退休手續，以及根據相關勞動法辦理任何解僱手續。而當發生工傷意外事故，本集團會根據相關法例作出合理賠償和妥善的處理。

下表載列深圳廠房及宜春廠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數及分佈：

分類	報告年度2024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21
女性	956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1577
兼職	0
學徒和實習生	0
合約註1	0
按年齡組別劃分	
25歲以下	157
25至34歲	394
35至44歲	599
45至54歲	338
55至64歲	88
65歲或以上	1
按地區劃分	
中國	1573
香港	4
其他	0

附註：

— 計算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深圳廠房及宜春廠房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每月平均)如下：

分類	報告年度2024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17%
女性	3.13%
按年齡組別劃分	
25歲以下	12.00%
25至34歲	4.63%
35至44歲	3.80%
45至54歲	0.57%
55至64歲	0.28%
65歲或以上	0.00%
按地區劃分	
中國	3.94%
香港	2.08%
其他	0.00%

附註：

— 計算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6.2 健康與安全



我們備有完善的機制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事宜，包括識別營運時的固有風險，定期進行檢視及評估，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本集團一直透過採用各種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措施，積極致力保護僱員及維護其福利，措施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列舉：

- 所有員工均需遵守本集團的「安全規則」，章規訂明工作場所中不同角色的責任及應注意的安全事項，以提高本集團應對風險和防範事故的能力；
- 成立了安全團隊，負責安全管理、事故預防、應急救援預案及員工職業健康等；
- 為員工組織足夠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及定期進行，以推展場所安全文化，以能識別工作處所中的高危點及其應對方案，減低工作上的風險，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
- 採取職業安全健康措施，包括採用安全技術措施，預防員工在工作過程中發生工傷事故，如防護裝置、保險裝置、信號裝置、防火防爆設施等；
- 本集團對職業病防護設備、應急救援設施和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均進行經常性的維護、檢修，及定期檢測其性能和效果，確保其處於正常狀態；及
- 每年聘請第三方機構審核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

下表載列深圳廠房及宜春廠房於最近三個報告年度(包括本報告年度)的工傷統計數字：

	報告年度 2024	報告年度 2023	報告年度 2022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0	0	0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比率(%)	0	0	0
因工作關係受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0	0	0

6.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確認資深及專業僱員對業務增長及未來成功之重要性。鑒於市場的複雜性和複雜度日漸增加，本集團的職位發展途徑讓企業的發展需求與員工職業發展目標及興趣及特長互相配合，讓本集團和員工共同成長，引導員工通過積累知識及提升技能以實現人生的價值和理想。

- 按業務策略及計畫及員工的回應訂立《年度培訓需求一覽表》。為員工制訂了一系列職業發展計劃，包含內部及外部培訓，促使員工學習先進知識、技能及管理經驗，綜合提升員工素養；
- 新入職員工亦須接受職前培訓，令其熟悉部門業務，快速勝任崗位要求。特別是從事技術工種的勞動者，上崗前必須經過培訓；
- 為員工提供專項培訓費用補助，及對其進行專業技術培訓的，員工應當按照公司的安排從事相關技術工作，並對公司其他員工承擔相應的內部培訓和輔導工作；
- 根據公司業務發展情況，公司將有計劃地組織主管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到國外考察培訓；及
- 提供多元的培訓內容，當中包括環保、職安健、反貪污、公司產品知識、技術知識及信息安全的主題，以全面提升員工的素質和能力，促進公司長遠發展。

下表載列深圳廠房及宜春廠房於本報告年度的每月平均受訓僱員百分比：

	報告年度2024	
	每月平均 受訓僱員百分比	員工的每月平均 受訓時數
性別		
男性	39.38%	2.00
女性	60.62%	2.00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0.82%	1.18
中級管理層	1.01%	1.23
主管	2.28%	1.33
一般員工	95.89%	1.25

附註：

- 計算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6.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

本集團嚴格禁止招聘童工及不能容忍強迫勞動。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香港《僱傭條例》等法例法規，在員工招聘、入職審批、入職報到等各環節之前會徹底審核與應聘者的年齡相關的各類文件檔案如身份証及畢業證書等，並採取有效措施核實其年齡，確保應徵者達到法定勞動年齡。一旦發現童工，我們將立即停止其工作，並進行調查以識別漏洞，實施補救措施，防止事件再次發生。

防止強制勞工

在員工受聘過程中，本集團根據上述的法律法規，尊重每位員工選擇工作的權利，包括僱傭自由、辭工自由、加班自由及行動自由等。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包括契約勞動、抵債勞動，亦從不強迫員工超時工作，並贊同勞動者有權成立及加入工會，以保障員工的個人權利。如發現超時工作，立即進行原因調查，確保無員工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超時工作。人力資源部亦會每月定時查看工作考勤記錄，如因應製造經營需要或特殊情況下需要加班，則需經員工同意並不影響員工身體狀況下安排加班，並得到加班費作為補償。

6.5 供應鏈管理



委任供應商

本集團訂立了內部守則規範公開招標和報價過程，在甄選及評價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採用公平、公正、公開的評估準則，同時亦要求供應商申報利益，避免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另外，亦會向合作夥伴闡明我們的原則和期望，並要求他們必須遵循所有法例、各國際公約、合約要求及本集團的所有守則。同時，我們亦建立有效的機制，確保雙方嚴格按照法律及法規行事。

供應商表現評估

為確保供應商的表現持續合乎本集團的要求，我們會透過年度評估來評核供應商過往一年的表現。為此，本集團訂立了一系列的評價指引，包括根據供應商過往的經驗、價錢、信譽、專業資格、操守、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等，定期檢討是否繼續維持與各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供應鏈的ESG風險監控

本集團在採購物料及外判過程中亦會綜合考慮其環保表現，例如會為供應商先進行評估及所有本集團使用的物料必須符合RoSH環保要求。同時，我們要求供應商滿足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原則，當中包括勞工待遇等，以期把本集團的環境保護願景推展至供應鏈各個層面。

下表載列深圳廠房及宜春廠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供應商分佈情況：

供應商分佈情況

報告年度2024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中國內地	594
香港	225
其他	20

附註：

- 本集團的所有供應商均須執行有關的供應商慣例

6.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對我們提供的產品品質表現十分關注，因此制訂多項政策，推動我們提供更優質的產品。本集團重視合約精神，所有產品的規格均會於合約上清楚訂明，務必確保客戶清楚合約細節，保障買賣雙方的權益。

品質管理體系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維持著良好的ISO9001品質體系，並持續改進，致力提供最高標準的產品；本集團已製定和實施《管理評審管理程序》，並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管理評審，以確保其有效性。另外，品管部門會負責驗證產品和服務，保證產品符合品質及技術的要求，及時糾正嚴重性問題，以確定評審產品達到法律法規、客戶及本集團對品質要求及規定。本報告期內未有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客戶服務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並制定客戶投訴機制，讓我們能有效地與客戶溝通，細心聆聽他們的意見，儘快解決他們的疑難。本集團會透過探訪及向客戶發出《客戶滿意度調查表》進行調查及收集客戶的意見，無論是正面或負面的，都會討論及分析，以作本集團持續改善之用。客戶可以透過公司網站、客戶服務熱線、專屬的客戶經理及各個社交媒體等，表達他們對我們的意見。我們亦制定和實施《維修服務管理程序》，當有需要時為客戶提供產品售後維修服務。於報告期間，深圳廠房及宜春廠房處理的投訴如下：

報告年度2024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7
已處理的投訴個案總數量	7

顧客之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在收集、處理及使用顧客之個人資料時，非常重視保護顧客私隱。本集團堅守適用之資料保護法規，並確保執行適當之技術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免受未經授權之使用或存取。本集團亦確保顧客之個人資料被安全地保存及處理，及僅用於為其收集之目的。本報告期內不涉及客戶資料洩漏，盜竊或遺失的個案。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竭力保護知識產權，拒絕提供違反版權或知識產權的產品或服務。本集團承諾只使用正版產品，我們的採購經理均會對需採購的項目進行審核，以防止本集團購了違法的產品。在生產方面，我們的工程經理會負責審核每項的設計，絕不會採用未經第三方授權的相片及設計。

公平宣傳政策

本集團秉持公平宣傳的原則，確保在本集團宣傳網頁及其他宣傳品上的產品資訊皆是真實及準確，不會作任何失實、誇大或過份的陳述。我們訂立了《公平宣傳訊息政策》，規定要求銷售人員在推廣產品時，發放的資訊都來自本集團已確認的產品優勢，並不涉及競爭對手公司或產品的負面陳述，避免客戶在購買時被誤導。工廠亦有提供服務及／或產品認知培訓予相關員工，如銷售員及客戶服務員等，確保他們於銷售過程中提供準確的資訊。

6.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建立具誠信及商業道德的企業文化。我們對員工及合作夥伴提供了明確及清晰的行為標準，說明處理禮品、款待、交易以及理財等不同情況的規範和準則。我們的董事局亦會定期檢討內控機制的效能。本集團嚴格遵《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反貪腐、防止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的法律法規。

報告年度2024

對本集團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0

企業管治政策

本集團已參照及遵守上市規則中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守則條文，包括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營運當地的法律法規，制訂了本集團內部完善的預防監察匯報制度，並向所有員工、供應商、承包商和商業夥伴詳細交待本集團反貪腐的政策和處理原則。

告密政策

為堅決抵制貪污、欺詐等事件的發生，本集團又設立相關的舉報管道及調查機制，當收到任何的舉報舞弊事件時會作出登記記錄，收集相關舞弊資訊並進行初步分析，並在有必要時成立調查小組立項調查。調查小組會開展調查，判斷舞弊造成的損失情況，編制調查報告。在調查報告終審後，處理方案中明確與舞弊事件當事人解除勞動合同並轉交司法機關處理。而內部則會對舞弊事件發生過程中發現的流程缺陷或執行缺陷等制定補救措施，跟進補救措施的執行情況，避免再次發生類似的舞弊事件。

獨立核數機構政策

本集團每年皆聘用獨立核數機構，以核實本集團帳目的準確性及捍衛股東的權益，選用財務審計機構由審核委員會決定，而審核委員會全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每年均會為董事及員工安排反貪污培訓，介紹他們在履行職務之過程中可能面對的誠信風險，旨在提高相關人員對防貪的認知，以免觸犯公司守則及相關的法律法規。年內，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的防貪培訓內容涵蓋防止賄賂政策、利益衝突申報政策、防止勒索政策、防止洗黑錢政策、防止詐騙政策等主題，以提高他們在商業道德的意識。

6.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尊重地區的多元文化及既有傳統，並且十分重視社區團體的期望及意見，承諾對社區人士的意見適時作出回應。本集團並且會在可行的情況下支持惠及社區需要的項目，與抱有共同願景的團體合作，贏取及維繫與各持份者的互信，為社區長遠發展帶來持續的裨益。本集團主動聯絡與本集團的企業責任概念相似的社區團體，以瞭解社區的需要。

此外，工廠向公司的持份者宣傳義工活動，通過內部宣傳和培訓，鼓勵員工們參與到社區服務中來，參與各類義工活動；工廠還鼓勵員工進行募捐活動，無論是內部募捐還是外部募捐，不但為社區貢獻，還增強了員工的社會責任感。

為了進一步支持社區，深圳廠房過去亦以公司的名義捐贈金錢和物資，幫助那些需要幫助的人。此外，深圳廠房還設立了緊急援助機制，應對突發的災難援助活動，以便在災難發生時能夠迅速提供幫助。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A	環境	章節
方面A.1	排放物	5.2排放物
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5.2排放物
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排放物
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排放物
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排放物
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環境保護的目標
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環境保護的目標
方面A.2	資源使用	5.3資源使用
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3資源使用
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3資源使用
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環境保護的目標
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環境保護的目標
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5.3資源使用
方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5.4環境及天然資源
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期內未有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的事故
方面A.4	氣候變化	5.5氣候變化
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5.5氣候變化

B	社會	章節
方面B.1	僱傭	6.1僱傭
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6.1僱傭
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6.1僱傭
方面B.2	健康與安全	6.2健康與安全
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包括報告期內的過去三年，未有因工亡故事件
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報告期內未有工傷事故
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2健康與安全
方面B.3	發展及培訓	6.3發展及培訓
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6.3發展及培訓
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6.3發展及培訓
方面B.4	勞工準則	6.4勞工準則
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6.4勞工準則
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期內未有違規情況
方面B.5	供應鏈管理	6.5供應鏈管理
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6.5供應鏈管理
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5供應鏈管理
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5供應鏈管理

B	社會	章節
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5供應鏈管理
方面B.6	產品責任	6.6產品責任
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期內未有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期內沒有投訴，當中未有因品質問題而須回收產品的情況
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6.6產品責任
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6.6產品責任
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6產品責任
方面B.7	反貪污	6.7反貪污
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期內未有貪污訴訟案件
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7反貪污
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6.7反貪污
方面B.8	社區投資	6.8社區投資
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8社區投資
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6.8社區投資

我們誠邀您透過以下渠道分享寶貴意見

我們重視您關於本報告的意見。這有助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未來願景。我們邀請您透過以下方式來分享您的意見：

意見收集管道：

地址：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

電話：(852) 2977 5666

傳真：(852) 2977 5633

電郵：info@alltronics.com.hk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奉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致力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並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穩健發展非常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致力確保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以保障及全力提升股東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對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此外，董事會亦就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設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本集團長期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層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董事會亦負責批核全年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毋須特定留待董事會處理之事宜以及必然有關本集團日常運作之事務，則在個別董事之監督及主席之領導下，委派管理層處理。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楊寶華女士、林藹欣女士及彭廣華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董事。除上述以外，本公司之董事會年內概無其他變動。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 林賢奇先生(主席)
- 林子泰先生(行政總裁)
- 楊寶華女士
- 蘇健鴻先生
- 林藹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彭廣華先生
- 丘銘劍先生
- 嚴元浩先生
- 連金水先生

林賢奇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主席。楊寶華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林賢奇先生之配偶。林子泰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林賢奇先生和楊寶華女士之兒子。林藹欣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女兒。林藹欣女士亦為林子泰先生之胞姐。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直接親屬關係。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之背景及資歷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所有董事均具有擔任董事職務所需之豐富經驗，足以有效益及有效率地執行職責，而所有董事對本集團事務均投入了足夠的時間，並充分關注有關事務。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卓越人才，具備會計、財務、法律、全球貿易事務及商業管理等領域之學術及專業資格。彼等為董事會帶來財務、監管及商業等方面之豐富經驗及技能，有助本集團實行有效之策略性管理。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透過正式委任書委任，當中列明彼等各自的委任條款及條件。丘銘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丘銘劍先生之任期於其後每年存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彭廣華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彭廣華先生之任期於其後每年存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嚴元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彼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嚴元浩先生之任期於其後每年存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連金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彼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連金水先生之任期其後將每年存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函，當中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董事獨立性評估指引之標準。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皆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的股東會議通函中，亦將載有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董事會計劃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全體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全體會議，而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1)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	4/4	1/1
林子泰先生	4/4	1/1
楊寶華女士	4/4	1/1
蘇健鴻先生	4/4	1/1
林藹欣女士	3/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	4/4	1/1
丘銘劍先生	3/4	1/1
嚴元浩先生	4/4	1/1
連金水先生	4/4	1/1

附註：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了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有責任秉承誠實、勤勉及謹慎的態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據行事。各董事均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就董事所討論之任何建議交易或事項披露其於當中的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倘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上述年內定期召開之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在其他情況下(如有特別事項須交由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年內，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有權取得本集團所有資料，並可在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須編備會議記錄，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及所作出決定，而有關記錄將於董事要求時予以提供，以供查閱。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之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企業事務而產生之責任。投保範疇會每年檢討。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面對任何申索。

企業文化

作為電子產品生產商，我們相信健康的企業文化和健全的管治對於可持續發展及與所有持份者建立信任至關重要。我們相信奉獻精神、正直和誠實、團隊精神、客戶導向和相互尊重是成功的基本要素。我們堅持公平、正直和誠實的原則作為我們的主要業務戰略。本公司透過培訓，不斷加強員工的商業道德及反舞弊意識，打造廉潔的商業生態圈。本公司強調知識產權保護，並建立負責任的供應鏈，以最終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和高品質的產品。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審查並認為本公司的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使命、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而由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載列的職能。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檢討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亦信納全體董事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就董事會常規會議而言，全體董事獲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便彼等詳細審閱及提出意見。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有關會議記錄會公開予彼等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董事會亦確保及時獲提供適當形式及質素之議程及所有必需資料，以便董事履行職務。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各董事亦有權取得所有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作出知情及有根據的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每位新任董事均會收到一份詳盡資料，有關資料涵蓋本集團之業務及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充分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董事亦定期獲簡介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報讀由專業團體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全面專業發展課程或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相關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亦會為董事舉辦及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之講座，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為全體董事安排提供專業培訓。全體董事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之規定，並培訓紀錄如下：

	培訓類型	
	閱讀材料	出席 講座／會議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	✓	✓
林子泰先生	✓	✓
楊寶華女士	✓	✓
蘇健鴻先生	✓	✓
林藹欣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	✓	✓
丘銘劍先生	✓	✓
嚴元浩先生	✓	✓
連金水先生	✓	✓

全體董事均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加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之委任及重新選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

楊寶華女士、林藹欣女士及彭廣華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獲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條，蘇健鴻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選舉而獲委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選舉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三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就終止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而言，任何一方就此給予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三個月。任何一方終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事宜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一個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集團的表現裨益良多，故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要素。在決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全體董事均以用人唯才之原則予以委任，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化層面，並監察本政策之執行，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

本集團認識到性別多元化對於促進多元化和包容的工作環境的價值，並歡迎女性在各個級別的代表人數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男女員工性別比例約為41:59。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當中有兩名董事為女性。然而，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適合為其員工設定任何具體的性別目標。

提名委員會每年根據多元化範疇檢討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的實行，以確保其成效。提名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至少有五名成員，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現任主席為林賢奇先生（董事會主席），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情況；(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林賢奇先生	1/1
楊寶華女士	1/1
彭廣華先生	1/1
丘銘劍先生	0/1
嚴元浩先生	1/1

董事會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前，將充分考慮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資歷、經驗及技能、獨立性、誠信聲譽、投放時間的意願及能力及個別人士可對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來評估、甄選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在物色或甄選適當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可諮詢任何其認為合適的來源，例如現任董事的舉薦、廣告、來自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並可透過面談、背景審查等來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

提名政策須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其繼續切合本公司之需要，並反映當前之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86條，董事會有權不時或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選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為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概無考慮董事提名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至少有五名成員，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其他現有成員包括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為兩人。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c)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須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有關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以確保與相關合約條款相符；若並非按照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則該等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並非超額支付；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與相關合約條款相符；若並非按照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任何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i) 就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投票建議；
- j) 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k) 不時審議及實施董事會界定或委派或上市規則另行規定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已採用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之模式。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曾舉行一次會議，會上曾討論及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花紅支付政策及薪酬調整趨勢。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林賢奇先生	1/1
楊寶華女士	1/1
彭廣華先生	1/1
丘銘劍先生	0/1
嚴元浩先生	1/1

應付董事之酬金取決於彼等各自之僱傭合約之合約條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最高薪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招攬、挽留及鼓勵具有才幹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之激勵措施。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2及63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屆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一直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現時另外兩名成員為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彭廣華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及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為兩人。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彭廣華先生	2/2
丘銘劍先生	2/2
嚴元浩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獨立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獨立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獨立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獨立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核委員會應確保獨立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或客觀性；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編製刊發)之完整性，並於送呈董事會前，審閱上述各項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人士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開會兩次；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獨立核數師提出之事項；及
- (iii) 審核委員會應討論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獨立核數師可能擬討論之任何其他事項(在本公司管理層不在場(如需要)之情況下)；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 (f) 本公司之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就此所作之陳述，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h)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之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檢討內部審計計劃，並確保內部及獨立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 (k) 檢查獨立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獨立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獨立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m)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之不適當地方不記名提出疑問之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之安排，以便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之調查及進行適當之跟進行動；
- (n) 擔任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o)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亦確保，董事已對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等方面進行年度檢討。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核數師會面。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致同負責審核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作出獨立意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致同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為2,260,000港元及310,000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監督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每一財務期間財政狀況及該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與其業務及與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及獨立核數師對股東須承擔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3至7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重大存疑。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承認須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監控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保障集團資產、及只可以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本公司認為該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且充足。

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主要特點是規定清晰的管治架構、政策、程序及匯報機制，以促進本集團管理跨業務營運的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組成。董事會釐定在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過程中將面臨之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對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有效性負有全面責任。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有關制度的有效性，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所有重大監控。董事會承認，董事會須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其有效性，及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高級管理層至少每年識別可能對實現本集團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系列標準評估已識別風險及進行優先排序。隨後就視為重大的風險設立風險消滅計劃及風險責任人。

本集團並無成立內部審核部門，但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以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其已識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於設計及執行方面的缺失，並已提出改進建議。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將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以確保採取及時的補救行動。

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每六個月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全面審閱。審查包括所有重大控制措施，涵蓋財務，操作和風險控制。在審查期間沒有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的重大差異。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經審閱後，對回顧年度內部監控程序和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和充分性表示滿意。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允許員工及與本集團往來的其他相關第三方舉報任何涉嫌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所有舉報事項均會被獨立調查。所有從舉報人處收到的資料及其身份均會保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查舉報政策及機制以提高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採用反貪污政策，以促進及支持反腐敗法律及規則，提供指導方針與最低行為準則，以及所有與反貪污及反賄賂有關的適用法律及規則。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欺詐及所有其他嚴重損害本集團商業誠信及聲譽的行為。

就內幕消息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指引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1. 警示擁有內幕消息之僱員恪守彼等須維護內幕消息的機密性之職責；
2. 於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重大協議或交易時確保作出適當保密協議；及
3. 由獲授權人士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安全措施以確保內幕消息之適當處理及發佈。

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考慮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當時認為適切的其他因素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到本公司憲章文件及適用法律的規限，包括股東的批准。日後宣派股息未必一定從本公司過往股息宣派中得到反映，且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和董事會活動符合效率和效益。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並適時發送該等文件予董事和各董事會委員會。公司秘書亦會就董事在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和內幕消息等方面之責任向彼等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之標準與披露獲得遵守。

至於本集團之秘書職能，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正式會議記錄。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福祥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披露所有所需資料，並利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匯報。該等渠道包括(i)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ii)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表達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平台；(iii)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舉行會議；(iv)本公司適時回覆股東之查詢；(v)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過戶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及(vi)在有需要時，本公司將刊登自願性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各股東提供溝通良機。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會在有關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0個完整工作天寄予股東，而上述通告亦會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會上主席及董事將會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是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建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下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提名某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程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郵寄至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披露一切所需資料。本公司於其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上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和重要訊息。本公司亦會適時回覆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股東提問。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附註： 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

傳真：(852) 2977 5633

電郵：roger.leung@alltronics.com.hk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為其集團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塑料模具、塑料及其他電子產品元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須提供之年內業務詳情(包括本集團之業務回顧、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作出之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及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之揭示)載於本年報第3頁之「主席報告」及第4至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並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之詳情亦載於上述部份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有關本集團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60頁。本公司與其主要持份者之關係之描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1頁「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及第67頁「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已按照國際環保準則制定若干政策，並已採納環保生產，在提升能源效益之同時，亦減低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本集團之生產工廠已通過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45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同遵從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之重要性。年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行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致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達成即期及長期業務目標至關重要。年內，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並無任何嚴重及重大糾紛。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6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年內，本公司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總計14,191,745港元。董事建議派付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總計14,191,745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或該日前後派付予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262,600港元。

年內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其他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分派或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必須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320,3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5,586,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6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能夠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就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iii)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或分包商。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之股份總數10%（「一般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致使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儘管有上述規定，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若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會授出有關購股權。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各承授人必須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由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超過十年結束（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之限制）。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為1港元。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之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董事會報告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為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i) 股份之面值；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於相關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為授出之日（「開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
- (i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即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2,481,01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4.8%。

本公司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主席)
林子泰先生(行政總裁)
楊寶華女士
蘇健鴻先生
林藹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
丘銘劍先生
嚴元浩先生
連金水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條，蘇健鴻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合約詳情(除指明者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相同，現概述如下：

- (i) 各份服務合約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存續，直至根據合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合約，任何一方皆可透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 (ii) 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月薪現時分別為463,959港元及127,530港元，並可享有不超過本集團溢利總額10%之酌情花紅；及
- (iii) 本集團為林賢奇先生提供董事宿舍，現時月租為160,000港元。

本公司並無就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與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目前之月薪分別為280,000港元及119,448港元。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委任書，林藹欣女士(「林女士」)獲委任，任期自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彼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林女士如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林女士目前之月薪為150,000港元。

丘銘劍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丘銘劍先生之任期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彭廣華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之任期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嚴元浩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之任期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連金水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連金水先生之任期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之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具效力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指明企業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而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已發行股本%
林賢奇先生	好倉	4,555,461	-	219,870,000 (附註1)	224,425,461	47.44
楊寶華女士	好倉	-	224,425,461	-	224,425,461	47.44
林子泰先生(附註3)	好倉	1,509,354	-	-	1,509,354	0.32
林藹欣女士(附註4)	好倉	3,494,986	289,310	-	3,784,296	0.80

附註：

- 219,870,000股股份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該公司由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分別擁有95%及5%之權益。楊寶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林賢奇先生之配偶。
- 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 林子泰先生乃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兒子，及林藹欣女士之胞弟。
- 林藹欣女士乃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女兒，及林子泰先生之胞姊。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購股權。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相聯法團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之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已發行股本%
林賢奇先生	好倉	950	-	-	950	95.0
楊寶華女士	好倉	50	-	-	50	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其指明企業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其指明企業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任何權利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亦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惟僅為了確保相關附屬公司擁有超過一名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

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好倉	219,870,000	46.48
劉靖女士	實益擁有	好倉	47,754,800	10.09
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海外」)(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46,795,818	9.89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華僑」)(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46,795,818	9.89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致遠」)(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46,795,818	9.89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資產」)(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46,795,818	9.89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人	好倉	46,795,818	9.89

附註：

- (1) 本公司46,795,818股股份由華融華僑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中國華融海外實益擁有。華融華僑由中信金融資產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華融致遠擁有91%。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分別擁有中信金融資產約26.46%及24.76%的股本權益。因此，華融華僑、華融致遠、中信金融資產、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可被視作擁有本公司46,795,818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之購貨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購貨額

—最大供應商	4.7%
—五大供應商合計	20.7%

銷售額

—最大客戶	42.7%
—五大客戶合計	73.3%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之若干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以下為由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集團所訂立之交易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相關公佈(如需要)。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博康投資有限公司(「博康」)租用董事宿舍，月租為160,000港元，租期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博康訂立重續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為160,000港元。楊寶華女士、林子泰先生及林藹欣女士均為博康董事，分別持有其60%、20%及20%股權。楊寶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林賢奇先生之配偶。林子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兒子。林藹欣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女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用宿舍之租約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計算上述關聯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不足5%，且全年應付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交易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因此獲全面豁免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年度審閱、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訂立；及(c)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此，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方面緊跟最佳常規，力求於適當情況下踐行該等常規。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以保障及優化股東利益。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至5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就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標準及常規，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吸引、留聘及推動有才幹之人士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

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考慮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當時認為適切的其他因素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到本公司憲章文件及適用法律的規限，包括股東的批准。日後宣派股息未必一定從本公司過往股息宣派中得到反映，且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董事就其職務而執行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投購並維持合適之保險，為針對本公司董事而作出之潛在法律訴訟提供保障。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亦無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獨立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致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6至165頁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我們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我們之專業判斷而言，對我們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存貨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4.2及18以及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210,736,000港元（扣除陳舊存貨撥備約32,089,000港元）。

貴集團存貨主要為可能因技術快速發展而遭淘汰的電子製成品、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管理層根據預測存貨用途及估計售價等假設，評估陳舊存貨撥備。

我們將存貨撥備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撥備估計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我們就存貨撥備進行(其中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用於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之內部監控之設計；
- 評估管理層計算存貨撥備時所用之方法及估計；
- 與過往撇減、實際售價及銷售成本進行比較，評估存貨撥備是否合理；
- 抽樣重新計算個別存貨撥備；
- 測試存貨賬齡及與管理層討論賬齡較長之存貨，以識別任何滯銷、多餘或陳舊產品；
- 觀察年末資產盤點過程；及
- 抽樣對存貨進行期後銷售審閱。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之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 貴公司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構成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就集團審核而言，我們負責所執行之審核工作之指導、監督及審閱。我們僅對我們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11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簡啟正

執業證書號碼：P07816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6	1,066,945	1,347,416
銷售成本		(855,778)	(1,065,275)
毛利		211,167	282,141
分銷成本		(9,015)	(12,170)
行政開支		(99,618)	(109,419)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2,116	7,20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1	–	15,00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9	(760)	(3,4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0	(2,172)	(5,20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20	(952)	(1,215)
融資收入	7	5,558	2,500
融資成本	8	(14,894)	(22,349)
除稅前溢利	7	91,430	153,027
所得稅開支	11	(19,728)	(38,900)
本年度溢利		71,702	114,12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3,085	108,423
非控股權益		8,617	5,704
		71,702	114,12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13.34	22.9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71,702	114,127
其他全面收入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6,832)	(15,467)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6,832)	(15,467)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負債	(21)	(28)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21)	(2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853)	(15,49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4,849	98,63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014	93,089
非控股權益	8,835	5,543
	64,849	98,6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0,864	172,944
使用權資產	15(a)	19,205	34,46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1,596	-
商譽	16	11,672	11,672
其他無形資產	16	1,07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21	44,872	43,982
其他應收款項	20	262	3,148
遞延稅項資產	26	11,190	14,4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0,734	280,62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10,736	258,661
應收貿易賬款	19	185,304	163,97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82,649	45,712
可收回稅項		122	57
已抵押存款	22	4,963	4,8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445,069	426,043
流動資產總值		928,843	899,2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136,771	134,1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4	79,914	103,6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91,387	197,860
租賃負債	15(b)	14,308	27,722
應付稅項		14,818	9,252
流動負債總值		437,198	472,615
流動資產淨值		491,645	426,6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2,379	707,3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b)	4,778	10,030
長期服務金責任		590	466
遞延稅項負債	26	7,074	8,070
非流動負債總值		12,442	18,566
資產淨值		729,937	688,741
權益			
股本	27	9,461	9,461
儲備	28	665,065	632,7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4,526	642,165
非控股權益		55,411	46,576
總權益		729,937	688,741

林賢奇
董事

楊寶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	權益總值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461	277,388*	5,799*	28,964*	154*	42*	267,278*	589,086	19,945	609,031
二零二二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9,461)	(9,461)	-	(9,461)
二零二三年已付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	(9,461)	(9,461)	-	(9,46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861	-	-	(861)	-	-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	-	-	-	-	(21,088)	(21,088)	21,088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861	-	-	(40,871)	(40,010)	21,088	(18,922)
本年度溢利	-	-	-	-	-	-	108,423	108,423	5,704	114,12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15,306)	-	-	(15,306)	(161)	(15,467)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負債	-	-	-	-	-	-	(28)	(28)	-	(2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306)	-	108,395	93,089	5,543	98,6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1	277,388*	5,799*	29,825*	(15,152)*	42*	334,802*	642,165	46,576	688,7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值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461	277,388*	5,799*	29,825*	(15,152)*	42*	334,802*	642,165	46,576	688,741	
二零二三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9,461)	(9,461)	-	(9,461)	
二零二四年已付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	(14,192)	(14,192)	-	(14,19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776	-	-	(776)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776	-	-	(24,429)	(23,653)	-	(23,653)	
本年度溢利	-	-	-	-	-	-	63,085	63,085	8,617	71,70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7,050)	-	-	(7,050)	218	(6,832)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負債	-	-	-	-	-	-	(21)	(21)	-	(2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7,050)	-	63,064	56,014	8,835	64,8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1	277,388*	5,799*	30,601*	(22,202)*	42*	373,437*	674,526	55,411	729,937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665,0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32,704,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1,430	153,027
調整：			
融資成本	8	14,894	22,349
利息收入		(5,558)	(2,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4,167	17,5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1(c)	26,726	27,099
長期服務金責任			
— 於損益中確認開支		53	36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752	4,03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5,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1(b)	—	53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760	3,4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2,172	5,20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952	1,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513)	(308)
存貨撥備		395	1,62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4,230	218,664
存貨減少		46,226	96,641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3,970)	49,05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0,184)	(2,86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5,325	(53,1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		(22,944)	(7,154)
長期服務金責任增加		21	2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48,704	301,191
已收利息		5,558	2,500
已付利息		(13,591)	(19,825)
已付稅項		(12,266)	(43,53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8,405	240,3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031)	(6,158)
購買無形資產		(1,073)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		(1,596)	-
應收貸款款項增加		(8,598)	(12,771)
受限制存款減少		-	12,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56	633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10,642)	(12,370)
就潛在收購支付的可退還按金	20(vii)	(15,6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684)	(18,3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34,551	220,556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9,954)	(253,209)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285	(54)
已付股息		(23,653)	(18,922)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30,040)	(27,901)
租賃負債之利息部份		(1,253)	(2,45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064)	(81,9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0,874	293,17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499)	(2,26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0,032	430,8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	22	450,032	430,895
銀行透支	25	-	(21)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0,032	430,874

附註：金額計入原到期日少於3個月之已抵押存款4,9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52,000港元)。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威非路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

本集團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控制，該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46.48%之已發行股份(二零二三年：46.48%)。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最終控股方是林賢奇先生。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持有					
華訊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華訊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總額為100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 節能業務
Alltronics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Alltronic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間接持有					
ACL Trading (Shenzhen) Co. Lt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買賣電子產品
華訊節能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00港元	100	100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 為客戶提供節能業務 解決方案
德訊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總額為2港元之2股 普通股	100	100	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 電子產品
華訊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總額為500,000港元之 5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5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電子產品
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總額為1,000,000港元之 1,000,000股普通股	51	51	買賣塑膠模具、塑膠及 電子配件
華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總額為10,000港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 電子產品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南華匯盈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0港元	51	51	製造塑膠模具、塑膠及電子配件
宜春華訊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製造變壓器、電磁閥及其他電子產品配件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ACL Trading (Shenzhen) Co. Ltd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已批准並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採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3。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非上市權益投資及人壽保險計劃投資乃以公平值計量)。

謹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存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須行使較高判斷力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均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2.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該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該實體之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關該實體之實質權利。

本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以本集團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基準(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未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以使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相應份額來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中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入賬作為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就分配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據此對綜合權益中控股權益之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之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損益乃以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且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則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將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該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利潤)。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於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時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初步確認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惟該附屬公司為持作出售或包括於出售組別內除外。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之代價改變。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引致之成本。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所有股息(無論是否自被投資對象之收購前或收購後利潤收取)均於本公司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該收購日期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初步計量，惟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

商譽按已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額，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一部分作出減值評估。收購成本乃按交換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算。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以釐定本集團於購入投資期間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除外。本年度損益包括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稅後業績，包括有關本年度已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包括其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對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一部份。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則本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本集團須於採用權益法而使用該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其他長期權益部分，經就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如適用)模型。

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識別出該等跡象，則本集團所計算之減值金額為於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應佔預期將由該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該聯營公司之營運所產生以及最終出售該投資之所得款項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自其不再對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於該前聯營公司之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該保留權益則按公平值計量，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確認為金融資產時將該公平值視作其公平值。在(i)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公平值與(ii)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投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此外，本集團會將以往在有關該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且基準與有關聯營公司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以往由被投資方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於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實體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該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另有指示者除外。

本集團內之綜合企業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呈報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重新換算於呈報日期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也在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也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呈報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呈報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權內之外匯儲備獨立累計。

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和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處理並按照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成港元。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所有就本集團應佔的業務已累計的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先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任何匯兌差額會被剔除確認，但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

倘出售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即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應佔累計匯兌差額的份額會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對於其他部份權益出售(如不涉及會計基準變動的聯營公司部分出售)，應佔累計匯兌差額的份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之持續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或生產成本初始確認(包括將資產達至所需地點及狀況使其能夠以本集團管理層的擬定方式運作資產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彼等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所採用年度比率如下：

樓宇	2%-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6.67%-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20%
汽車	9%-20%
辦公室設備	8%-20%
傢俬及裝置	9%-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個部份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個部份，而每個部份均分開計提折舊。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盈虧按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2.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以下所載為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4。

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乃於取得控制權(收購日)當日確認為資產。商譽乃以已轉撥代價的公平值、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平值淨額的權益之數額計量。

經過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權益高於已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的數額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作出減值測試(見附註2.20)。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的應佔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收購所得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經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攤銷程序於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所應用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商標	註冊期間
----	------

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末予以檢討並(如適當)調整。

具有限及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均會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20)。

2.8 金融資產

確認和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時，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不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格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

金融資產(指定為對沖工具並有效的金融資產除外)分為以下幾類：

- 攤銷成本；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或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

分類由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決定。

所有與損益中確認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收入和支出均在財務費用或財務收入中列報，但在損益中列報為個別項目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初步計量(續)

任何正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遵循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在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該項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如果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並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彼等是在一種商業模式中持有，而商業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並收取其合同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在初始確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這些。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收入。如果貼現的影響並不重要，則省略貼現。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已抵押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在「持有收集」或「持有收集和出售」之外的不同商業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分類。此外，無論業務模式如何，合約現金流量不僅僅是本金和利息支付的金融資產均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入賬。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屬於此類別，指定為對沖工具並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彼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要求。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除非該股本投資不是作買賣的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始確認該投資時，本公司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不可回收)，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股本中的「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儲備」內累計。此類選擇是在逐筆工具的基礎上進行的，但只有在從投資發行人的角度符合股本的定義時才進行。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股息包含在損益中的其他經營收入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負債

確認和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在終止、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行金融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極為不同條款作出的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行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金額間的差額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分類及初步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在適用情況下按交易成本作出調整，除非本集團指定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其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衍生工具(對沖關係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及金融負債除外，其後續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所有與利息相關的費用及於損益中列報的工具公平值變動(倘適用)均包含在財務成本中。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5。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扣減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彼等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減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該等金融負債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利在報告日期後至少延遲十二個月償還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使用前瞻性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撥備。範圍內的工具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型金融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更廣泛的信息，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合理且可支持的預測，這些預測會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可收回性。

在應用這種前瞻性方法時，區別在於：

- 初始確認後信用質量未顯著惡化或信用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初始確認以來信用質量顯著惡化且信用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在報告日具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定為第一階段類別，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第二階段類別。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由金融工具預期壽命內的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確定。

應收貿易賬款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每個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有效期內任何時候違約的可能性，這些是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和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對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為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和過期天數進行分組。於報告日期有減值客觀證據的應收貿易賬款將就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否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風險的可能性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資產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資產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外部(如果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於各報告期末確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如果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債務工具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借款人在短期內具有很強的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以及長期經濟和商業條件的不利變化，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安排前，本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2.11 對銷金融工具

倘且僅當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時，方可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日程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釐定。

2.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較低及原定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必不可少部份的銀行透支。

2.14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支付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該客戶)確認為收入。

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接納代價之權利，則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這種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也將被確認。

2.15 租賃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符合三個關鍵評估項，即：

- 合約中明示或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暗示合約是否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
- 經考慮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後，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本集團會評估其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用途」。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租賃(續)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本集團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在租約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任何估算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土地及樓宇	2至5年

倘本集團有理由確定於租期結束前取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本集團亦在存在減值跡象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跡象。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於非流動資產內呈列。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負債，並採用租賃內所含利率予以貼現，或倘該利率不易釐定，則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

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初步計量後，租賃負債金額將因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而增加，並因已付租賃付款而縮減。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租賃(續)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通過在重新評估日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率的變化而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使用初始貼現率對經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倘租賃予以重新計量，則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內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縮減為零，則計入損益內。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時(或當進行租賃修訂時)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份，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合約各部份。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營運收入內。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而該義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應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值。

所有撥備於每個報告日均予以檢討，並作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的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照其發行的代價，在扣除與股票發行(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的程度相關聯的所有交易費用後，以因權益交易而直接產生的成本為限。

2.18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主要來銷售電子產品。

為確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遵循以下5個步驟：

1. 與客戶確定合同
2. 確定履約義務
3. 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給履約義務
5. 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於所有情況下，合約總交易價格按各自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合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當(或隨著)本集團通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其客戶來履行履約義務時，收益在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動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至客戶作為交換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動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於可變動代價的有關不明朗因素其後解決時極大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份，可就將貨品或服務轉讓至客戶提供為期超過一年的融資，從而給客戶帶來重大利益，則於合約開始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按本集團與客戶間的獨立融資交易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融資部份，可給本集團帶來為期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規定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不就重大融資部份的影響作出調整的實務。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銷售電子產品

銷售電子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特定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該等工業產品時)確認。

部份銷售電子產品的合約向客戶提供批量回扣。批量回扣導致可變動代價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5。

(c)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或更短期間(如適當)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備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股息隨附的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2.19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政府補貼及遵循補貼附帶的所有條件，政府補貼會按公平值確認。倘有關補貼乃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補貼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貼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經營收入淨額」項下合計呈列。

2.20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下列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商譽最少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而無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已減值。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時進行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之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該等費用類別內扣除。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體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測試。倘能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中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有關業務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且不會大於經營分部。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其各自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數額可確定)。

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資產(商譽除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後續期間撥回。即使在僅於與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評估而不會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的情況下，亦會如此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

本集團通過定額供款計劃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此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員工倘符合資格亦有權享受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為定額福利計劃。

(a)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員工制定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員工基本薪酬的一定比例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均需參與由地方政機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於年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下之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b) 定額福利計劃

僱員於若干情況下離職時將收取的長期服務金金額乃經參考僱員的服務時長及相應薪酬而釐定。本集團仍然承擔任何福利的法律責任。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獲確認之長期服務金責任指於本報告期末的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現值。

管理層在獨立精算師的幫助下每年估算長期服務金責任。該估算乃基於貼現率、薪酬增長率、營收率及可抵消的強積金累計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貼現系數乃於接近每個年度報告期末時參考以支付該等福利的貨幣計價之香港政府債券所釐定，到期期限與有關定額福利負債的期限相近。

定額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目前及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編及結算之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退休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b) 定額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之服務成本乃包含於僱員福利開支內。所有獨立於服務年限之僱員供款均作為服務成本之減額。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開支淨額乃包含於財務成本內。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乃包含於其他全面收入內且並無於其後期間獲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報告日期均未支付之有關當前或過往報告期間對財務當局之債項或來自財務當局之索償。該等債項或索償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部份且並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額可被動用時，本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且將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表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一切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予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並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按預期將於負債結清或資產變現之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不經貼現)，惟該等稅率須於報告日期已執行，或實質已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或倘其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之應課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差額撥回期間之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當現有暫時差額將撥回時及(ii)該等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數包括：

- 扣除暫時差額撥回之收入或虧損；及
- 撥回現有暫時差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具有抵銷確認金額之法定行使權；及
- (b) 計劃以淨額結算，或變現該資產，同時結算該負債。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所審閱用作策略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份之表現之報告，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業務組成部分之業績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釐定。

本集團從地區及產品角度分析業務。

本集團僅有一個呈報業務分部，乃電子產品分部。生物柴油產品分部及節能業務分部已獲合併，並於「所有其他分部」類別披露。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所需資源及市場方針不同，故各經營分部乃個別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報告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於達致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以下項目：

-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 融資收入；
- 所得稅開支；及
- 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關聯人士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人士於以下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人士為該人士家族中之人士或近親，如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或
- (b) 如有關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其該舉辦僱員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25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具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有關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具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該等修訂澄清債務及其他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取決於實體是否有權將負債的結算延期至報告期末起至少十二個月，且該權利須於報告期末仍然存續。對於負債分類而言，預期於報告期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概不會影響於報告期末對負債分類作出之評估。

貸款安排中實體必須在報告日或之前遵守的契諾(即使契諾僅在報告日後才評估)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報告日後實體將予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於報告日的有關分類。

該等修訂亦對負債的「清償」作出界定，包括轉移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然而，若持有人對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被分類為權益，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並不構成清算負債，且在確定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時將不予考慮。若持有人的轉換權被分類為負債，則在決定可轉換債券的流動／非流動分類時須考慮該選擇權。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被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期，所有準則頒佈將於頒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列如下。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許多現有要求，僅作了有限改動，且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要求將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但會影響其呈列。其引入三個主要新要求，包括：

- 在損益表內列報新定義的小計(即「經營利潤」及「除融資及所得稅前利潤」)，並根據報告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將項目分為五個新定義的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
- 在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管理層績效指標」)；及
- 加強對財務報表內資料匯總及分拆的指引。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已作出小範圍修訂，包括：

- 將「經營利潤或虧損」用作呈列經營現金流量的間接方法的起點；及
- 取消將利息及股息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活動的選擇權。

此外，若干其他準則亦已因此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以特定過渡條文追溯應用。本集團董事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特別是關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結構以及須就管理層績效指標作出的額外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所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於未來需作出重大調整。

4.1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詳細評估該等交易所帶來之稅務影響及已記錄相應之所得稅撥備。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以計入所有稅務條例之變動。

釐定租賃合約之貼現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抵銷可能動用虧損的情況下，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4.2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於下文詳述。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4.2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20所述的會計政策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1,6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67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與前瞻性資訊。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製造行業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未來其可能發生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的變化和預測的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

存貨撥備

本集團按照原材料之陳舊程度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計提存貨撥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識別存貨陳舊及估計售價，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則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年度之存貨賬面值及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如因生產之變動或改進，或因對資產所產生產品或服務之市場需求有變動使技術上或商業上已過時；預期資產使用、預期實質損耗及損毀、資產之維修保養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時，乃根據本集團於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之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的估計，便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按照情況之轉變進行檢討。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160,864,000港元及172,94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4.2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估計非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包括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合計44,8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982,000港元)入賬。該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詳情載於附註31。其中涉及根據市場參與者對該工具定價的方式進行估算及假設。本集團盡可能基於可觀察數據進行假設，但並非總能獲得該等數據。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使用可得最佳資料。估計公平值可能與於本報告期末進行的公平交易中的實際價格相異。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呈報分部，即電子產品分部—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生物柴油產品分部及節能業務分部已獲合併，並於「所有其他分部」類別披露。

管理層會按營運溢利／虧損(扣除利息、稅項及未分配經營成本前)之計算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所有分部間銷售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所報告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人士。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預付款項及按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以組別基準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原因為該等負債以組別基準進行管理。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附註6)			
外部客戶銷售額	1,066,911	34	1,066,945
總收益	1,066,911	34	1,066,945
分部業績			
營運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前)	105,000	(2,368)	102,632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3,641)	–	(13,641)
融資收入	5,532	26	5,558
所得稅開支	(19,728)	–	(19,728)
	77,163	(2,342)	74,821
未分配經營成本			(3,119)
本年度溢利			71,702
分部資產	1,108,976	4,729	1,113,705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6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44,872
資產總額			1,179,577
分部負債	440,473	1,250	441,723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917
負債總額			449,64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0,892)	(1)	(40,893)
添置非流動資產*	20,871	–	20,871
減值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760)	–	(76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72)	–	(2,172)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952)	–	(952)
存貨撥備	(395)	–	(395)

* 添置非流動資產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附註6)			
外部客戶銷售額	1,347,261	155	1,347,416
總收益	1,347,261	155	1,347,416
分部業績			
營運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前)	178,114	(1,270)	176,844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9,896)	–	(19,896)
融資收入	2,459	41	2,500
所得稅開支	(38,900)	–	(38,900)
	121,777	(1,229)	120,548
未分配經營成本			(6,421)
本年度溢利			114,127
分部資產	1,119,559	14,870	1,134,429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0
預付款項及按金			8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43,982
資產總額			1,179,922
分部負債	482,944	404	483,348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833
負債總額			491,18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4,654)	(4)	(44,658)
添置非流動資產*	9,982	–	9,982
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3,458)	–	(3,4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206)	–	(5,20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215)	–	(1,215)
存貨撥備	(1,626)	–	(1,62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5,000	–	15,000

* 添置非流動資產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組成。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5.1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國	776,437	978,361
香港	73,710	147,925
歐洲	86,386	90,336
中國	119,018	124,038
其他海外國家	11,394	6,756
	1,066,945	1,347,416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67,973	168,990
中國	26,437	50,092
	194,410	219,08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編製，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5.2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455,789	690,501
客戶B(附註)	154,024	不適用

附註：本集團與該客戶進行交易，惟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少於10%。

該等收益與電子產品分部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i) 來自客戶合約之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1,066,911	34	1,066,945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之貨物	1,066,911	34	1,066,94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1,347,261	155	1,347,416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之貨物	1,347,261	155	1,347,416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工業產品交付時即告完成，賬款通常須於交付後30至90天內到期支付，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批量回扣，從而導致可變動代價(須受限制)。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600,986	789,109
存貨撥備		395	1,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4,167	17,5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1(c)	26,726	27,09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260	2,150
— 非核數服務		310	29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9,752	4,033
計量租賃負債時未計入之租金	15.1(c)	44	1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13)	(308)
外匯差異淨額		(5,299)	(9,92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822)	(2,074)
來自貸款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736)	(208)
來自一項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		—	(218)
租金收入	15.2	(972)	(898)
政府補貼(附註i)		(277)	(4,82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9	26,422	31,893
向供應商賠償(附註ii)		—	8,767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533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61,720	213,045
退休金計劃開支			
— 定額福利計劃供款		8,907	11,040
— 長期服務金責任產生開支		51	367
員工福利及津貼		4,996	6,694
		175,674	231,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收取無條件補貼2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25,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簽訂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達成妥協，本集團將向供應商作出和解付款，以換取終止本集團作出的相應採購訂單。供應商將並無義務透過向本集團交付任何部件履行相應採購訂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解賠償的協定總金額為8,767,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和解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3,591	19,82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53	2,453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利息	50	71
融資成本總額	14,894	22,349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320	1,3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512	16,742
酌情花紅	7,500	13,7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	77
	25,102	30,573
	26,422	31,893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丘銘劍先生	330	330
彭廣華先生	330	330
嚴元浩先生	330	330
連金水先生	330	330
	1,320	1,320

本年度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9.2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²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僱主對退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估計金錢 價值 ¹ 千港元	福利計劃的 供款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附註i)	-	6,191	-	1,920	18	8,129
林子泰先生(附註ii)	-	4,240	5,000	-	36	9,276
楊寶華女士	-	1,658	-	-	18	1,676
蘇健鴻先生	-	1,553	-	-	-	1,553
林藹欣女士	-	1,950	2,500	-	18	4,468
	-	15,592	7,500	1,920	90	25,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9.2 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²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僱主對退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估計金錢 價值 ¹ 千港元	福利計劃的 供款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附註i)	-	6,191	1,204	1,920	18	9,333
林子泰先生(附註ii)	-	3,470	6,880	-	23	10,373
楊寶華女士	-	1,658	200	-	18	1,876
蘇健鴻先生	-	1,553	200	-	-	1,753
林藹欣女士	-	1,950	5,270	-	18	7,238
	-	14,822	13,754	1,920	77	30,573

¹ 其他福利指本集團就董事宿舍所支付之租金。

² 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表現及董事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附註：

(i) 林賢奇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主席。

(ii) 林子泰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於本年度，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其餘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013	3,991
績效掛鈎花紅	799	1,6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36
	4,821	5,687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酬金組別：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本集團須以實體為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按8.25%之稅率計算，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於二零二三年，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相同基準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當期－中國	11,297	21,916
當期－香港	7,282	11,6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11)	4,561
遞延稅項(附註26)	1,860	801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9,728	38,900

就除稅前溢利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91,430		153,02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5,086	16.5	25,249	16.5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3,229	3.5	5,070	3.3
毋須課稅之收入	(3,402)	(3.7)	(3,681)	(2.4)
不可扣稅之開支	5,089	5.6	7,486	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11)	(0.8)	4,561	3.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02	0.7	939	0.6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559)	(0.4)
其他	(165)	(0.2)	(165)	(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9,728	21.6	38,900	25.4

12. 股息

年內應佔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二三年：2.0港仙)	14,192	9,46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二三年：2.0港仙)	14,192	9,461
	28,384	18,922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三年：9,461,000港元)。

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63,085	108,423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3,058,180	473,058,18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0,618	8,570	26,750	67,021	67,170	20,312	390,441
累計折舊	(53,741)	(6,719)	(20,042)	(57,283)	(65,281)	(14,431)	(217,497)
賬面淨值	146,877	1,851	6,708	9,738	1,889	5,881	172,94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6,877	1,851	6,708	9,738	1,889	5,881	172,944
添置	-	835	897	1,198	885	2,216	6,031
出售	-	(82)	(110)	(2,702)	-	(171)	(3,065)
折舊(附註7)	(6,368)	(676)	(2,187)	(1,880)	(1,380)	(1,676)	(14,167)
匯兌調整	-	(104)	(217)	(387)	(66)	(105)	(87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0,509	1,824	5,091	5,967	1,328	6,145	160,8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0,618	8,440	26,398	57,389	66,169	16,242	375,256
累計折舊	(60,109)	(6,616)	(21,307)	(51,422)	(64,841)	(10,097)	(214,392)
賬面淨值	140,509	1,824	5,091	5,967	1,328	6,145	160,86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0,618	8,694	27,918	68,604	68,075	17,767	391,676
累計折舊	(47,373)	(6,513)	(19,167)	(54,406)	(63,633)	(15,151)	(206,243)
賬面淨值	153,245	2,181	8,751	14,198	4,442	2,616	185,43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3,245	2,181	8,751	14,198	4,442	2,616	185,433
添置	-	577	564	146	167	4,704	6,158
出售	-	(44)	(55)	(162)	-	(64)	(325)
折舊(附註7)	(6,368)	(849)	(2,361)	(4,001)	(2,607)	(1,373)	(17,559)
匯兌調整	-	(14)	(191)	(443)	(113)	(2)	(76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877	1,851	6,708	9,738	1,889	5,881	172,9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0,618	8,570	26,750	67,021	67,170	20,312	390,441
累計折舊	(53,741)	(6,719)	(20,042)	(57,283)	(65,281)	(14,431)	(217,497)
賬面淨值	146,877	1,851	6,708	9,738	1,889	5,881	172,9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140,5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6,877,000港元)之租賃物業以及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6,222,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物，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載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租賃

15.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辦公室、貨倉、宿舍、土地、汽車及其他設備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
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土地
及樓宇的租期通常為2至5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屬低價值。一般而言，本集
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本集團認為，延期權或終止權均不會於租賃開始日期行使。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70	161	57,427	-	58,958
添置	-	-	3,824	-	3,824
折舊開支	(50)	(56)	(26,993)	-	(27,099)
匯兌調整	-	(4)	(1,213)	-	(1,21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20	101	33,045	-	34,466
添置	-	-	12,171	-	12,171
折舊開支	(50)	(55)	(26,621)	-	(26,726)
匯兌調整	-	(3)	(703)	-	(7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0	43	17,892	-	19,2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1,2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20,000港元)之租賃土
地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物，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載述。

15. 租賃(續)

15.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租賃負債餘下合約到期狀況：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一年內到期	14,819	28,820
於第一至第二年到期	4,717	8,769
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165	1,521
	19,701	39,110
租賃負債之未來融資費用	(615)	(1,358)
租賃負債之現值	19,086	37,752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一年內到期	14,307	27,722
於第一至第二年到期	4,615	8,536
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164	1,494
	19,086	37,752
減：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14,308)	(27,722)
計入非流動負債於一年後到期之部分	4,778	10,030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租賃(續)

15.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253	2,453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6,726	27,09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1	100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23	48
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28,023	29,700

15.2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位於香港之樓宇(附註14)。該等租賃的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的租金收入為9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98,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日後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23	148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3,949	-
五年以上	1,152	-
	5,924	148

1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總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931	–	19,931
累計減值	(8,259)	–	(8,259)
賬面淨值	11,672	–	11,67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672	–	11,672
期末賬面淨值	11,672	–	11,6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931	–	19,931
累計減值	(8,259)	–	(8,259)
賬面淨值	11,672	–	11,67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672	–	11,672
添置	–	1,073	1,073
期末賬面淨值	11,672	1,073	12,7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931	1,073	21,004
累計攤銷及減值	(8,259)	–	(8,259)
賬面淨值	11,672	1,073	12,7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譽

商譽之賬面淨值涉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即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南華」))而支付之代價超出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數。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0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管理層認為南華為一個獨立的工業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按照南華經管理層核准之五年財務預算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在計算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使用相關假設。下文敘述管理層之現金流量預測所建基之各主要假設，彼等據此進行商譽之減值測試：

- 預算營業額、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乃經參考製造及買賣塑膠模具、塑膠及電子配件(就南華而言)之預期盈利而預測。
- 就營商環境而言，香港或南華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監管、財務或經濟狀況、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不會有任何變動。
-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來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能反映有關業務之特定風險。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貼現率及購買價通脹的假設所用之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南華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11.7%(二零二三年：14.0%)(即模式所用之關鍵假設)，有關貼現率能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其他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購買協議，以購買用於製造及買賣本集團電子產品的商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代價已全數支付。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596	-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已繳付 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宜春宜聯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宜聯」)(附註(i))	已繳付註冊資本 人民幣14,700,000元	中國	40.40% (二零二三年： 40.40%)	製造打印機及 配件產品及提供打印 服務
lotronics Wireless Limited (「lotronics」)	100股普通股	香港	28.57% (二零二三年： 28.57%)	無線通訊產品及 軟件研發
雲鏈新能源(廣東)有限公司 (「雲鏈」)(附註(ii))	已繳付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元	中國	30% (二零二三年： 零)	發展新能源項目

* 各聯營公司之報告日期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i) 宜春宜聯

宜春宜聯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其為一間專注於研發及製造智能激光打印機的技術公司。

下表列示有關宜春宜聯就會計政策任何差異進行調整之財務資料概要及其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1,039	34,622
非流動資產	24,005	28,632
流動負債	(134,729)	(135,038)
非流動負債	(1,250)	-
負債淨值	(80,935)	(71,784)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例	40%	40%
投資賬面值	-	-
收入	1,341	3,970
年度虧損	(9,913)	(13,932)
其他全面收入	762	263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9,151)	(13,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ii) 雲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本集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雲鏈30%股權。雲鏈主要從事於中國發展新能源項目，包括風力及太陽能項目。

下表列示經調整會計政策差異並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對賬之雲鏈財務資料概要。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八日 (收購日期) 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410
流動負債	(4,833)
資產淨值	1,577
本集團注資比例(附註)	100%
投資的賬面值	1,596
收益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9)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鏈實繳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元，全部由本集團出資。其他股東並無任何出資。在此情況下，根據合約協議，本集團有權分享雲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資產淨值。

18.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3,798	192,070
半成品	33,531	37,442
製成品	65,496	70,978
	242,825	300,490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32,089)	(41,829)
	210,736	258,6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回於過往年度撇減之存貨8,2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44,000港元)，因本集團已按上述成本出售該等存貨。

1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6,398	194,30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094)	(30,334)
	185,304	163,971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於本年度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76,752	74,622
1至2個月	45,323	47,499
2至3個月	29,852	26,174
3個月以上	33,377	15,676
	185,304	163,971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30,334)	(26,876)
本年度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60)	(3,458)
年終	(31,094)	(30,334)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賬齡			總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三年以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2.11%	100%	100%	14.37%
賬面總值(千港元)	189,293	181	26,924	216,398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3,989	181	26,924	31,094
	賬齡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三年以上	總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97%	100%	100%	15.61%
賬面總值(千港元)	167,260	8,262	18,783	194,305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3,289	8,262	18,783	30,334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對債務人個別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876	20,6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990	19,191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i))	21,859	15,464
向聯營公司股東貸款(附註(ii))	1,916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590	321
與出售Bonroy Limited代價相關的應收款項	100,792	104,613
來自關聯人士(即Bonroy集團買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5,394	5,598
來自前附屬公司組別(即Bonroy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	213,733	221,835
應收深圳市本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貸款(附註(iii))	10,642	11,045
應收網進流動科技貸款(附註(iv))	1,727	1,727
應收網進流動科技貸款一短期(附註(v))	1,638	–
應收承兌票據(附註(vi))	1,611	3,520
可退還按金予Momentum Innovation(附註(vii))	15,600	–
	428,368	403,97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45,457)	(355,114)
	82,911	48,860
減：非流動部份		
一應收網進流動科技貸款	–	1,371
一應收承兌票據	262	1,777
	262	3,148
流動部份	82,649	45,712

附註：

- (i) 授予宜春宜聯一家附屬公司之貸款零港元(扣除減值7,4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扣除減值7,732,000港元)))，按年利率4.3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授予宜春宜聯之貸款零港元(扣除減值7,4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扣除減值7,732,000港元)))，按年利率4.3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內，該等貸款並無產生利息收入(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雲鏈授出人民幣12,540,000元(相當於約13,345,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本集團償還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8,514,000港元)。未償還餘額人民幣4,540,000元(相當於約4,832,000港元)其後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結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宜春宜聯的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129,000港元)的貸款作營運資金用途。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收回貸款的可能性極低，並已確認全數減值虧損。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為雲鏈的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提供人民幣1,800,000元的貸款，作為該獨立第三方向雲鏈注資之用。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代表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授予深圳市本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本榮」)的貸款10,059,000港元(扣除減值5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429,000港元(扣除減值616,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深圳本榮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為6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8,000港元)。

有關深圳本榮之公司背景詳情，請參閱附註21(c)。
- (iv) 網進流動科技有限公司(「網進流動科技」)為Kasyp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向網進流動科技貸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1(b)。
- (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代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授予網進流動科技的貸款210,000美元(相當於1,638,000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償還。該貸款其後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結清。
- (v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德訊電子有限公司之貿易債務人發行承兌票據(「票據」)，以備忘及證明3,520,000港元之本金額乃債務人應付德訊電子有限公司之款項，因德訊電子有限公司向債務人銷售若干製成品。此票據乃不計息及並無抵押，惟獲德訊電子有限公司債務人之總裁個人擔保。本金額乃分30期，按月償還，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起開始。
- (v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Momentum Innovation Limited(「Momentum Innovation」)及蕭偉達先生訂立可退還按金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按金提供者)、Momentum Innovation(作為按金接收者)及蕭偉達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同意本集團向Momentum Innovation Limited提供2,000,000美元的免息可退還按金(「可退還按金」)，而Momentum Innovation Limited持有本集團擬於六個月內收購之Momentum Industrial (Vietnam) Limited之100%股權(「潛在收購事項」)。倘潛在收購事項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或之前完成，本集團保留終止及收回可退還按金的權利。
- (vi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本集團、Momentum Innovation及蕭偉達先生訂立經修訂可退還按金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本集團提供予Momentum Innovation作為潛在收購事項之擬定代價之可退還按金2,000,000美元之最後退款期限再延長六個月，以配合潛在收購事項完成時間表之延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退還按金的賬面值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有關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簽訂的可退還按金協議及經修訂可退還按金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之原材料成本及預付增值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屬第一及第三階段(二零二三年：第一及第三階段)，並已計提減值撥備345,4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5,114,000港元)。有關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3。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餘下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其他債務人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90)	(2,543)	(373,538)	(376,471)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15)	-	(5,206)	(6,421)
自第二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	-	2,543	(2,543)	-
匯兌差異	-	-	27,778	27,77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05)	-	(353,509)	(355,114)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09)	-	(2,715)	(3,124)
匯兌差異	33	-	12,748	12,7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981)	-	(343,476)	(345,457)

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計劃投資(附註a)	17,171	16,617
非上市股權投資：		
- Kasypa Inc. (附註b)	13,973	19,523
- 深圳本榮(附註c)	3,086	7,842
- Corise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Dongyang) Co., Ltd. (「Corise」)(附註d)	10,642	-
	44,872	43,982

附註a：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計劃，為本集團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人壽保險保障。為該等計劃支付的總保費約為2,424,000美元(相當於約18,910,000港元)。本公司為該等保險計劃的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終止該等保單，並將根據該等保單在終止日期的現金值(「現金值」)收取一筆現金。現金值乃由已付保費加上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去退保費用及退出價值調整而釐定。

附註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本金額6,427,000港元(相當於824,000美元)認購網進流動科技(本公司當時之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年息票為7%。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將按本公司之酌情決定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時兌換為網進流動科技之繳足普通股。所有可換股債券加應計未付利息按下列換股價兌換為網進流動科技之普通股：

- 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股普通股800美元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股普通股1,000美元
- 於延長期間每股普通股1,200美元

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則其將於到期日期按面值加所有應計利息贖回。倘本公司於到期日期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則到期日期將自動延長十二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贖回可換股債券。其到期日已自動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b：(續)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網進流動科技及Kasypa Inc.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Kasypa Inc.配發及發行新Kasypa Inc.股份，以交換本公司持有的網進流動科技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股份交換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網進流動科技的直接權益，並持有7.39%之Kasypa Inc.股權。本集團收購於Kasypa Inc.之新股權獲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此項交易導致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1,921,000美元(相當於15,000,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網進流動科技及Kasypa Inc.訂立債務轉換協議，以轉換可換股債券之結餘746,052美元為Kasypa Inc.發行的股份。緊接股份轉換及債務轉換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十日完成後，本公司持有Kasypa Inc.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佔Kasypa已發行股本約9.62%。

未轉換為Kasypa股份之可換股債券餘下結餘為210,849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應收利息為10,271美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網進流動科技訂立協議，透過向網進流動科技授出貸款，以為網進流動科技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尚欠本公司之未償還總金額221,120美元(相當於1,727,000港元)再融資。應收網進流動科技之貸款按年利率7%計息，並須於貸款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連同到期應計的所有利息一併償還。應收貸款計入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664
轉撥自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117
轉換為Kasypa Inc.的股份	(5,225)
轉換為應收網進流動科技之貸款	(1,5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虧損53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網進流動科技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為1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附註c：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以收購深圳本榮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200,000元(相等於12,370,000港元)。

深圳本榮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家用儲能及戶外儲能產品，亦為本集團現有客戶。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載於附註31。

附註d：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以收購Corise 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0,642,000港元)。

Corise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基板，主要應用於人工智能及汽車。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5,069	426,043
就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抵押的定期存款	4,963	4,8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0,032	430,895
按以下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人民幣(「人民幣」)	125,588	134,369
－美元(「美元」)	291,923	230,275
－港元	32,499	66,216
－其他貨幣	22	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0,032	430,895

附註：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所有短期存款之期限為少於3個月，並已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已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用可靠的銀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定期存款約為3,92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0,000港元)及以美元計值的定期存款約1,04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2,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5(b))。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年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照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66,414	53,602
1至2個月	55,153	59,921
2至3個月	9,011	17,007
3個月以上	6,193	3,626
	136,771	134,156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於30至90日的期限內結算。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181	166
合約負債	(a)	17,528	25,409
其他應付款項	(b)	16,873	16,361
應付薪金及福利		26,504	42,736
應計項目		18,828	18,953
		79,914	103,625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取客戶的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17,528	25,409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工業產品已收取的短期墊款(原預計期限少於一年)。

本集團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指交付根據發生時間出票的工業產品或保養服務。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所有年初未償還金額均已於年內確認。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利息並將於一年內到期。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透支－有抵押	優惠利率加1	按要求	-	優惠利率加1	按要求	21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優惠利率 加每年0.25	按要求	1,082	優惠利率 加每年0.25	按要求	797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加1.75及2.5%至3.6%	按要求	68,748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加1.75及2.5%至3.6%	按要求	103,209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加2-2.5及有抵押隔夜 融資利率加2至2.7	按要求	121,557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加2-2.5及有抵押隔夜 融資利率加2至2.7	按要求	93,833
			191,387			197,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a) 本集團之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的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	161,870	160,639
第二年	29,517	7,705
第三年至第五年	-	29,516
	191,387	197,860

上述須償還款項乃按貸款協議內既定還款日期計算呈列，並無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

部份銀行融資須遵守若干有關財務比率之契諾，而該等契諾於金融機構之借貸安排中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提取之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安排包含特定條款，給予出借方權利可全權酌情隨時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本集團有否遵守契諾及履行按期還款之責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金額29,5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7,221,000港元)因按要求償還條款而重新分類至流動部份。

本集團定期監察有否遵守此等契諾，直至目前為止一直按銀行貸款的預定償還日期如期還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遵守該等規定，有關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二三年：無)出借方全權酌情決定或因契諾遭違反而行使彼等之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已提取之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港元	153,888	119,218
人民幣	21,284	53,189
美元	16,215	25,453
	191,387	197,860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b) 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定期存款約3,92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0,000港元)，及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存款約1,04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2,000港元)；
 - (ii)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140,509,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877,000港元)；
 - (iii) 本集團於深圳之使用權資產1,27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0,000港元)；
 - (iv) 本集團之廠房及機器零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22,000港元)；及
 - (v) 授予附屬公司南華之銀行融資亦由其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493,299,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097,000港元)，其中約278,20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6,494,000港元)尚未動用。

26.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超出折舊撥備 的相關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1,432	13,211	863	-	15,506
(扣除)/計入年內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811)	(781)	-	8,248	6,656
匯兌差異	-	(583)	(21)	-	(60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621	11,847	842	8,248	21,558
扣除年內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606)	(1,415)	-	(4,358)	(6,379)
匯兌差異	-	(337)	(31)	-	(3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5	10,095	811	3,890	14,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757	-	7,757
扣除年內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313	7,144	7,45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070	7,144	15,214
扣除年內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996)	(3,523)	(4,5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074	3,621	10,695

於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341,832	341,772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發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未來可能並無可使用上述項目進行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五年內到期的估計稅項虧損22,8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190,000港元)外，剩餘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期限。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消。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1,190	14,41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074)	(8,0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6	6,344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動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時，須徵繳10%的中國預扣稅。倘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營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待遇安排的規定，則可採用較低(即5%)的預扣稅稅率。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有關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約為35,1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622,000港元)。

27.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獲授權：		
5,0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5,000,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73,058,180股(二零二三年：473,058,180股)普通股	9,461	9,461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058,180	9,461	277,388	286,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儲備的相關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0至8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旗下屬於國內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按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受中國《公司法》所載的若干限制規限，部份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惟撥充資本後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29.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人士已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宜春宜聯支付開支	(i)	74	231
來自被投資公司／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網進流動科技		121	2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貸款予聯營公司：			
宜春宜聯及其附屬公司	20(i)	17,027	15,464
雲鏈	20(i)	4,832	—
		21,859	15,464
減：減值撥備			
宜春宜聯及其附屬公司	20(i)	(17,027)	(15,464)
總計		4,832	—

(i) 年內，宜春華訊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支付予宜春宜聯的租金及水電費等開支為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1,000港元)。

29.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320	1,320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6,750	46,168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53	17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38,223	47,66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c) 本集團與博康投資有限公司訂有租金合約。楊寶華女士、林藹欣女士及林子泰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擁有博康投資有限公司60%、20%及20%股權。租金乃根據訂約方間的磋商而釐定。此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博康投資有限公司之間根據不可撤銷租約支付之租賃負債總額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流動	476	1,85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76
	476	2,330

根據租金合約，年內最低租賃付款為1,9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2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該租金合約有關之使用權資產金額為4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8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本年末時，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計劃投資	17,171	16,617
非上市股權投資	27,701	27,365
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收貿易賬款	185,304	163,97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68,035	28,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0,032	430,895
	748,243	667,048

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1,387	197,86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6,771	134,15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7,784	6,243
租賃負債	19,086	37,752
	355,028	376,011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於並無主要市場之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基於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間之當前交易(而非強制或清盤銷售)中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本集團使用在不同情形下適當的估值技術，為計量公平值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財務部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公司主席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程序及結果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兩次。

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基於公平值計量最低層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且並無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得出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其賬面值與各自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計劃投資	17,171	16,617	17,171	16,617
非上市股權投資	27,701	27,365	27,701	27,365
	44,872	43,982	44,872	43,982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91,387	197,860	191,387	197,860
	191,387	197,860	191,387	197,860

管理層已評估並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份的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估計公平值時已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乃使用具有相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期限的工具當前可用的折現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計算，並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別。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經評估屬並不重大。

就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已委聘外部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對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進行估值。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基準方法釐定。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輸入該模型的其他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性
於Kasypa Inc.及深圳本榮之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i))	15.60%	15.70% – 19.32%	缺乏適銷性的折讓增加將導致股權投資之 公平價值減少
企業價值／銷售	1.35 – 4.10	1.22 – 4.35	企業價值／銷售增加將導致股權投資之 公平價值增加

附註：

- (i) 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乃利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銷售比率經調整缺乏適銷性的折讓釐定。缺乏適銷性的折讓增加將使公平值下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缺乏適銷性的折讓增加(減少)3%將使本集團損益減少(增加)3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15,000港元)。

企業價值／銷售增加將使公平價值增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企業價值／銷售折讓增加(減少)3%將令本集團損益增加(減少)8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44,000港元)。

於Corise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參考現時每股交易價格釐定，乃由Corise提供的截至報告日期止。

人壽保險計劃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由保險公司提供，參考於報告日期的現金退保價值表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計劃投資	-	17,171	-	17,171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	-	-	27,701	27,701
	-	17,171	27,701	44,872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91,387	-	191,387
	-	191,387	-	191,38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計劃投資	-	16,617	-	16,617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	-	-	27,365	27,365
	-	16,617	27,365	43,982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97,860	-	197,860
	-	197,860	-	197,860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附註：按根據第三級別之公平值計量的資產之對賬：

	非上市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非上市 股權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664	-
添置	-	12,370
轉撥自可換股債券應收利息	1,117	-
自股份交換轉換(附註21(b))	-	15,000
轉換至Kasya Inc.股份(附註21(b))	(5,225)	4,523
轉換至應收網進流動科技貸款(附註21(b))	(1,556)	-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	(4,5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7,365
添置	-	10,642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	(10,3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701

於本年度，公平值計量並無在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間轉移，亦無轉移至或轉移出第三級別(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受限制存款、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標為就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自其營運中直接產生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多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利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就管理該等風險進行檢討並同意以下政策，概述如下。

32.1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於經營單位功能貨幣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約89.0%及89.0%之銷售以進行銷售的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值，而所有存貨成本以單位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亦有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借款。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就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借款及銷售交易面對的外幣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2.1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於年末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 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貶值	5	4,218	19,161
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	(5)	(4,218)	(19,1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貶值	5	1,823	18,972
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	(5)	(1,823)	(18,972)

* 不包括保留盈利

32.2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了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乃因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其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致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為其銀行存款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尋求最優惠之利率。有關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款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率之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22及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計息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1,4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少/增加1,208,000港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32.3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有有意獲取信貸期之客戶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乃本集團之政策。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經營基準監察，故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屬輕微。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2.3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載列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得，且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以及年末階段分類列示的信貸質素及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集體評估	-	-	-	216,398	216,39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0,016	-	-	-	70,016
— 呆賬**	-	-	343,476	-	343,476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4,963	-	-	-	4,9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445,069	-	-	-	445,069
	520,048	-	343,476	216,398	1,079,9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2.3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易方法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集體評估	-	-	-	194,305	194,30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9,414	-	-	-	29,414
— 呆賬**	-	-	353,900	-	353,900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4,852	-	-	-	4,8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426,043	-	-	-	426,043
	460,309	-	353,900	194,305	1,008,514

* 就本集團採用簡易方法作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有關撥備矩陣的基本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重大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對手方、地理區域及行業進行管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中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分別為13.7%(二零二三年：18.0%)及49.2%(二零二三年：57.0%)。該等客戶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的貿易關係，過往亦無出現違約。故此，本集團認為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就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中披露。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2.4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其遵守貸款契約之情況及與銀行的關係，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可即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融資額，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以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按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編製。

具體而言，對於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有關權利)的定期貸款，到期情況分析所呈列之現金流出量，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計還款日期作出。該等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有關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計還款日期償還。倘貸款人行使彼等之無條件權利催還貸款，則須立即償還貸款之全數金額連同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已訂約未貼現款項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	191,387	-	191,38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6,771	-	136,7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金融負債	7,784	-	7,784
租賃負債	14,819	4,882	19,701
	350,761	4,882	355,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2.4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二三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	197,860	–	197,86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4,156	–	134,15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金融負債	6,243	–	6,243
租賃負債	28,820	10,290	39,110
	367,079	10,290	377,369

附註：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計入以上到期情況分析中「一年內或按要求」的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193,3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4,547,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計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一至五年內償還，其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情況分析－根據預計還款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009	29,296	–	193,305	191,38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202	35,345	–	204,547	197,860

32.5 資本管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淨負債(即銀行、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不包括貿易債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二零二三年：零港元)。總權益為約729,9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8,74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負債比率(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維持債務及權益之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供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不同的選擇，包括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信託收據貸款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97	197,042	37,752
現金流量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85	(5,403)	(30,040)
— 已付利息	—	—	(1,253)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附註8)	—	—	1,253
— 新租賃	—	—	12,171
— 匯兌變動	—	(1,334)	(7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2	190,305	19,086
	信託收據貸款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51	230,841	63,168
現金流量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4)	(32,653)	(27,901)
— 已付利息	—	—	(2,453)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附註8)	—	—	2,453
— 新租賃	—	—	3,824
— 匯兌變動	—	(1,146)	(1,3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	197,042	37,7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內	44	148
融資活動內	27,979	29,552
	28,023	29,700

34. 或然負債

(a) 與美國一宗火災有關的潛在訴訟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其靜電消毒噴霧器產品客戶處獲悉，美國一所學校發生火災，其中涉及本集團製造的靜電消毒噴霧器。根據保險公司、該客戶及若干專家隨後展開的初步調查以及其他可得資料，本集團認為，引起火災的根本原因很可能是為噴霧器供電的鋰離子電池組的設計及製造存在缺陷。電池組乃由該客戶指定的供應商設計及製造。然而，該客戶出售的所有靜電消毒噴霧器並非均已安裝目標鋰離子電池組。該客戶亦告知本集團還存在若干其他財產損失報告，惟未涉及目標鋰離子電池組傷亡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鑒於電池組可能過熱及融化並可能引起火災或爆炸的潛在風險，該客戶決定自願召回市場上內置目標鋰離子電池組的四種型號的靜電噴霧器。

管理層目前認為，該事故乃因鋰離子電池組設計及製造缺陷直接導致，且該客戶深知，本集團並未參與目標電池組的設計及製造。目標電池組的供應商由該客戶選擇並介紹予本集團，及除非獲該客戶書面同意，否則本集團不能更改目標電池組的供應商。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此事故不承擔任何責任或重大潛在責任。本集團已委聘美國一家律師事務所及起源和原因專家處理有關事宜。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98,36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975	9,975
其他應收款項	-	1,37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31,145	36,140
遞延稅項資產	61	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181	445,90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8,542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999	8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2	650
可收回稅項	122	57
流動資產總值	418,025	1,568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1,423	104,555
其他應付款項	7,920	7,833
流動負債總值	129,343	112,388
流動負債淨值	288,682	(110,820)
資產淨值	329,863	335,089
權益		
股本	9,461	9,461
儲備(附註)	320,402	325,628
總權益	329,863	335,0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7,388	42	32,910	310,34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34,210	34,210
已派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9,461)	(9,461)
已派付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9,461)	(9,4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7,388	42	48,198	325,62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8,427	18,427
已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9,461)	(9,461)
已派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14,192)	(14,1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388	42	42,972	320,402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066,945	1,347,416	1,732,089	1,656,388	2,203,7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91,430	153,027	146,669	95,315	180,600
所得稅開支	(19,728)	(38,900)	(25,186)	(28,173)	(52,099)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1,702	114,127	121,483	67,142	128,501
本年度溢利	71,702	114,127	121,483	67,142	128,501
非控股權益	(8,617)	(5,704)	(9,430)	2,205	(6,0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3,085	108,423	112,053	69,347	122,444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179,577	1,179,922	1,228,116	1,358,519	1,357,023
負債總額	(449,640)	(491,181)	(619,085)	(840,181)	(891,378)
總權益	729,937	688,741	609,031	518,338	465,645

附註：

-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其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載於本報告第76至79頁，並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